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〇七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www.mops.twse.com.tw/>

<http://www.franb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勝鶴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7)969-7988  
電子郵件信箱：wilsonlin@franb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申翔宇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7)969-7988  
電子郵件信箱：bradshen@franb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話：(07)969-79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王國華、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1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3	<b>貳、公司簡介</b>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5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5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b>肆、募資情形</b>
37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b>伍、營運概況</b>
54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b>69</b>	<b>陸、財務概況</b>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b>220</b>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220	一、財務狀況
221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b>227</b>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2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b>229</b>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7 年對於航運業來說整體處於穩定增溫，波羅的海指數 (BDI) 雖 4 月一度降至 948 點，但隨後 8 月攀升至高點 1,773 點，全年平均 1,353 點創 7 年新高，在供需結構大幅好轉下，已使散裝航運企業出現盈利榮景。全球航運業經過多年的供過於求情況後，近二年新船交付持續下滑，新船訂單佔整體比重僅 9.7%，遠低於過去正常 20%，加上 109 年新環保法規上路，將使船隻拆解數量持續增加，推估船舶供給未來仍將維持低水位，另在需求面則受惠於這幾年中國大陸鋼價上漲，支撐鐵礦砂需求，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在 3.7%，也將為散裝貨物需求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108 年初受傳統淡季影響，中國大陸空污管制讓進口礦砂與煤炭貨量減少，暖冬也讓煤炭用量減少，使得今年淡季效應表現明顯，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最新發生的淡水河谷潰堤事故的影響，致使散裝航運市場遭遇連續下跌，此外全球性貨幣升息、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資本外流與貨幣貶值壓力等因素影響，使得 108 年航運景氣出現不確定因素，但倘若中美貿易摩擦有所緩解，全球糧食貿易也許會最先受益，進而會釋放前期受到影響的貿易需求，市場會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總體來看，儘管 108 年第一季現貨市場疲軟，但由於散裝航運產業基本面健康，市場業界等都認為 108 年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會小幅回檔，整體而言，今年航運市場「審慎不悲觀」，業績應該會優於去年。

本公司 107 年完成船隊調整，共計於 107 年 1 月、4 月及 5 月新增三艘船舶，船舶載重噸數由 1 萬多噸往 4-5 萬噸調整，增加船隊總載重噸數約 109,510 噸同時，正德海運在執行財務結構改善計畫後，未來三年對營運將更能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下佈局，對股東權益及正德未來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07 年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獲利情形較 106 年轉虧為盈且大幅回升，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95,087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740,251 仟元增加新台幣 54,836 仟元，增加 7.41%，在集團船隊租約確定及 BDI 指數回升、市場供需趨向平衡，及短租市場逐步轉好，近期集團短租船舶續約租金調漲約 10%，預估 108 年營運應與 107 年維持相當。

####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67,280 仟元佔總資產 4,389,808 仟元之 3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94.6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7 年已完成減資新台幣 393,087 仟元，營運策略調整後獲利轉虧為盈，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90,397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491,074 仟元，增加新台幣 581,471 仟元。

## 108 年營業方針

###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以長短期論時出租模式及論程出租經營，短租模式下可保有與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的營運將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的傭船服務，並積極開發潛在優良的國際性租家，另與租家合作跨足光租營運模式，更可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在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外，同時亦將積極拓展船舶管理及租船攬貨業務。

### 2.重要產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3 艘，其中 10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3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內 4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9 艘載動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含蓋全球航線。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提升，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將長租占營收比重拉高至 8 成，以打造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及長期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全球航運業將進入新紀元，同時也面臨部分新的挑戰必須克服，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限硫問題、區塊鏈技術，以及政治衝突等間接影響因素，均值得關注。國際海事組織 (IMO) 壓艙水管理公約 (BWM) 已於 106 年 9 月生效，最遲在兩年緩衝期內需完成，本公司依法規將在 108~111 年內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平均約美金 30 萬元左右。另自 109 年起強制全球使用 0.5% 低硫油 (目前為 3.5%)，本公司船隊屬於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則要積極應對硫排放限制，無論是直接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尾氣脫硫設備，都會讓船舶營運成本激增。

波羅的海指數 BDI 已經從 107 年 8 月的高點，下跌約 50%，創下 107 年 4 月以來的新低。進入 108 年以來，BDI 也已經跌去超過四分之一，儘管 107 年國際散裝航運市場整體表現可圈可點，但對於 108 年國際幹散貨市場走勢仍然撲朔迷離，猶如霧裡看花。新的一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穩定、OPEC 減產對油價的影響、極端氣候造成碼頭塞港及船舶成本增加 (安裝壓艙水設備及低硫油使用)，這些挑戰都需要正德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去克服。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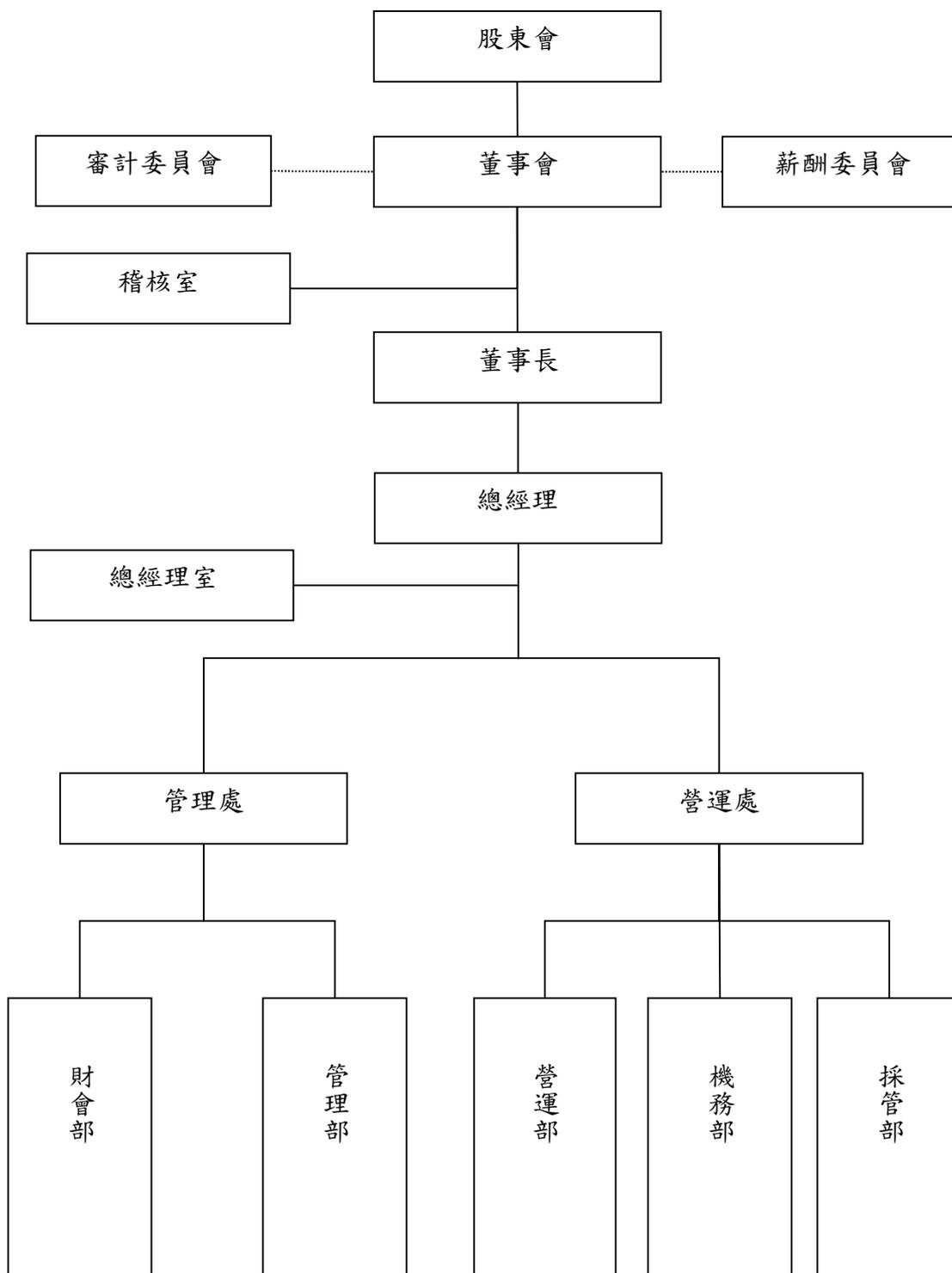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年09月	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隆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整。所營事業：船務代理業。			
88年1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所營事業增加：其他顧問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8年0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增加『船舶運送業』項目。			
98年04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98年05月	購入自有船舶『新吉祥6號』(New Lucky VI)，登記本國國籍輪船，跨足海運業。本公司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核發給『新吉祥6號』輪船『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			
99年04月	所營事業變更登記，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項目。 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New Lucky Lines S.A. (Panama)，(以下稱巴拿馬新吉祥公司) 為100%控股子公司。併購同時取得對 Franbo Way S.A., Franbo Shipping S.A.與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等三個孫公司的間接100%控股權，同時取得船舶“New Lucky II”(新吉祥2號)與船舶“Franbo Progress”(正發輪)二艘船舶。公司變更登記後，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18,398.22仟元。			
99年05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00,000仟元。 在香港投資成立Uni-Morality Lines Ltd.(以下稱香港立德公司)，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99年06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80,000仟元；轉投資在香港成立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以下稱香港正義公司)，Franbo Lucky Line Ltd. (以下稱香港正祥公司)與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以下稱香港正忠公司)等三家100%控股孫公司。			
99年07月	孫公司-香港正義公司新購入船舶“New Lucky III”(新吉祥3號) 加入營運。			
99年08月	孫公司-香港正祥公司新購入船舶“New Lucky V”(新吉祥5號) 加入營運。			
99年09月	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新造船隻“Franbo Prospect”(正展輪)加入營運。			
99年11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50,000仟元。			
100年04月	轉投資在巴拿馬成立Franbo Wind S.A.，為本公司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06月	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分別核准『新吉祥3號』與『新吉祥5號』輪船，經營兩岸間直航運輸。			
100年07月	孫公司Franbo Wind S.A.購入船舶“Franbo Wind”(正風輪) 加入營運。本輪船為46,000噸輕便極限型船舶，增加跨洲際、遠洋運輸服務能力，奠立未來全球佈局的新里程。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孫公司-Franbo Way S.A.處分出售船舶“New Lucky II”。 孫公司-香港正忠公司新造船隻“New Lucky VII”(新吉祥7號) 加入營運。			
100年09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100年11月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投資	Franbo Sagacity S.A.為	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12月	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0年12月1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101年02月	本公司	遷址至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102年06月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購入	船舶“ <b>Marine Emerald</b> ”	加入營運。
103年10月	股票上櫃掛牌，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2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70,000仟元。			
	與日本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約三艘新造船，並簽訂10年長期租約。	
103年11月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購入	船舶“ <b>New Lucky</b> ”	加入營運。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	原投資持股45%之	TW Hornbill Line S.A.，使其成為100%控股孫公司。
104年0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2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95,000仟元；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104年03月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及	Franbo Logic S.A.與	金融機構簽訂美元32,000仟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104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處分出售船舶“ <b>New Lucky VI</b> ”。			
104年09月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新	造船船“ <b>Thorco Logos</b> ”	加入營運。
105年01月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新	造船船“ <b>Thorco Logic</b> ”	加入營運。
105年04月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新	造船船“ <b>Thorco Lohas</b> ”	加入營運。
105年0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95,000仟元。			
105年11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34,51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29,952仟元。			
106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20,16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0,115仟元。			
106年11月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購入	船舶“ <b>Sinoway VI</b> ”	加入營運。
106年11月	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106年12月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處	分船舶“ <b>Franbo Wind</b> ”。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處分船舶“ <b>New Lucky V</b> ”	(新吉祥5號)。
107年01月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購入	船舶“ <b>STL Harvest</b> ”	加入營運。
107年03月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處分船舶“ <b>NEW LUCKY III</b> ”	(新吉祥3號)。
107年04月	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購入船舶“ <b>Medi Bangkok</b> ”	加入營運。
107年05月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購入船舶“ <b>Hamaya Star</b> ”	加入營運。
107年07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393,087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54,21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11,246仟元。			
108年04月	孫公司	Franbo Sino Ltd	購入船舶“ <b>Lauren Ocean</b> ”	加入營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門對集團政策、及作業程序遵行程度之稽核。</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各大循環作業之內部稽核事項。</li> <li>3. 其他交辦及特案稽核事項。</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性公司各項管理。</li> <li>2. 專案改善推動及稽核。</li> <li>3. 標準化與制度化推動與管理。</li> <li>4. 總經理交辦事項。</li> </ol>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政策擬訂及指導。</li> <li>2. 功能性管理財會及管理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li> <li>3. 掌控財會報表編製及帳務系統。</li> <li>4. 掌控公司資金及股務。</li> <li>5. 管理公司組織系統。</li> <li>6. 掌控行政資源。</li> <li>7. 管理公司採購。</li> <li>8. 其他行政事務管理。</li> </ol>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營運目標擬訂及指導。</li> <li>2. 經營績效分析、策略規劃、經濟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li> <li>3. 功能性管理營運、機務及採管部三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li> <li>4. 掌控船舶營運。</li> <li>5. 掌控船舶運務。</li> <li>6. 掌控船體維修、保養及物料、配件供給狀況維持船舶適航性。</li> <li>7. 其它船舶事務管理。</li> </ol>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制度之設計與修訂。</li> <li>2. 營業收支之會計管理事項。</li> <li>3. 資金調度與管理。</li> <li>4. 預、決算編列與審定。</li> <li>5. 記帳憑證之編製審核、帳簿之登記保管事項。</li> <li>6. 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分析與建議事項。</li> <li>7. 稅款之規劃及繳納事項。</li> <li>8. 公司股票及債券之發行與保管事項。</li> <li>9. 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li> <li>10.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li> <li>11. 長、短期資金之籌措、洽借與運用。</li> <li>12. 各項債務之控管及還本付息作業。</li> <li>13. 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與決議案件之通知事項，公司子公司等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li> <li>14.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li> </ol>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發展、部門職掌及員額編制之規劃與人力資源制度、管理與發展事項。(岸端管理)</li> <li>2. 員工甄選、任免、調遷、考勤、差旅、薪酬、福利保險等人事行政作業事項。</li> <li>3. 分層負責、職務授權與核決權限之規劃與編訂。</li> <li>4. 相關辦公設備或資產、耗材與內部安全、內部管理等總務管理事項。</li> <li>5.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安全等相關管理。</li> <li>6. 公司印鑑管理。</li> <li>7. 公司對外文件收發，對內各項制度、作業流程等公告與文件管理。</li> <li>8. 船員管理、船員甄選、任免、調遷事項。</li> <li>9. 船員薪津、伙食、健保及理賠事項。</li> <li>10. 帳務審計，船用金之核算。</li> <li>11. 法律保險合約管理。</li> <li>12. 法律案件處理與追蹤。</li> <li>13. 審閱公司對外合約條文，並提供法律意見。</li> <li>14. 蒐集海事判例，並審思我司相關合約，避免發生相關類似案件公司法律案件處理。</li> <li>15.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li> </ol>
營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推動、檢討、優化並改進各管理系統(含安全管理系統、保安全管理系統、環保管理系統)使船岸雙方落實各管理系統，以達船安、人安、貨安，環安實效制。</li> <li>2. 船舶各項基於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檢驗、證書、報告等適航文件與因營運需要所取得的相關證書、認證或審批文件的有效性管理。</li> <li>3. 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系統與推行。</li> <li>4. 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促進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li> <li>5. 從稽核、外部檢查與意外事故中檢討如何改善公司管理系統與增進船上管理之落實。</li> <li>6. 年度業務目標之訂定與推動：船舶購買、建造、汰舊購新、其他海運相關之長短期企劃分析與開發投資。</li> <li>7. 業務開發與顧客行銷管理。</li> <li>8. 顧客授信管理。</li> <li>9. 船舶營運記錄之統計、獲利之差異分析及報告。</li> <li>10. 船舶貨運承攬作業、船舶出租作業、船舶租入作業或轉租等營運相關作業之研析與合約之訂定。</li> <li>11. 船舶營運計劃執行：簽約作業、運務作業、收款作業之妥善運行。</li> <li>12. 港口代理指定、聯繫協調與費用核算、貨物運送裝卸等作業協調；船舶燃油、淡水補給數量的核定。</li> <li>13. 顧客投訴處理。</li> <li>14. 監督船隊的船舶安全航行，航行技術指導，並符合航海各方面的法規規定。</li> <li>15. 對船隊甲板設備安全、保養作業監控。</li> <li>16. 對船隊甲板項目申請審核、管理。</li> <li>17. 協助部長處理船上甲板相關事宜。</li> <li>18. 船舶貨件裝載計劃、貨物積載綁紮、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之岸端管理。</li> </ol>
採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舶各項司多與定期備品申請。</li> <li>2. 對於公司設備與船端的維修服務廠商、司多備品、燃油等供應商資料信息的蒐集與供應商資料庫的有效建立與更新。</li> <li>3. 依據各部門的各項採購申請，進行合理的詢(比)價與議定總體合理採購價格與服務條件的物件或勞務的採購。</li> </ol>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機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之定期、不定期、新規定之查驗、檢驗、等規劃與執行事宜。</li> <li>2. 各項塢修與航修的與其它不定其維修工作制訂、規劃與執行。</li> <li>3. 船舶維護保養的計劃安排與執行管制。船舶營運各項機具設備功能相關表現數據的分析、監控、指導與管理事宜。</li> <li>4. 船舶各項不定期備品申請船舶請求自修、航修或塢修等各項修理項目與內容的審查作業。</li> <li>5. 定期現存物料配件、油料清理登記及廢料之處理。管理資產與存貨的盤存檢查與報告。</li> <li>6. 船舶物料、配件、燃料消耗標準之擬訂及請領與消耗量之核對、統計。船舶物料、油品等盤存執行與管理。</li> <li>7. 船員工作獎金標準制定與船員工作獎金申請的審核。</li> <li>8. 新造與購買船舶的船級船況檢查與接船執行事宜。</li> <li>9. 其他關於船舶工務技術、保養監管與等工務相關事宜。</li> <li>10. 對於與採購合約執行完畢的付款審核，與合約不符的異常處理。</li> </ol>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106.6.23	3年	98.11.06	33,085,846	17.88%	26,256,361	17.37%	—	—
		代表人:蔡邦權	男	106.6.23	3年	98.11.06	—	—	183,317	0.12%	238,074	0.16%
董事	中華民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106.6.23	3年	98.11.06	33,085,846	17.88%	26,256,361	17.37%	—	—
		代表人:蔡景仲	男	106.6.23	3年	98.11.06	—	—	5,416,160	3.58%	305,615	0.20%
董事	中華民國	駱軍佑	男	106.6.23	3年	97.01.15	7,797,105	4.21%	6,187,649	4.09%	—	—
董事	中華民國	沈逸文	女	106.6.23	3年	106.6.23	520,148	0.28%	412,780	0.27%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宏	男	106.6.23	3年	100.11.23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志聰	男	106.6.23	3年	100.11.23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榮欽	男	106.6.23	3年	106.6.23	—	—	—	—	—	—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	—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所	註 1	—	—	—
	代表人:蔡邦權	—	—			董事	蔡景仲	父子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註 2	—	—	—
	代表人:蔡景仲	—	—			董事長	蔡邦權	父子
董事	駱軍佑	—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 董事	New Lucky Lines S.A.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董事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沈逸文	—	—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	—	—
獨立董事	戴志聰	—	—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成功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註 1：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Franob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ob Lohas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之董事。

註 2：本公司總經理、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Chairty S.A.、Franbo Courage S.A.、Franob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ob Lohas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Way Limited、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Franbo Sino Limited、Prevalent Creation Corp.之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仲 25.00%、蔡秉叡 25.00%、蔡邦權 21.57%、蔡吳辛香 21.57%、謝宛芝 3.43%、陳熾爭 3.4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			✓		✓	✓	✓		✓			無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					✓	✓	✓		✓			無
沈逸文			✓	✓	✓	✓	✓	✓	✓	✓	✓	✓	✓	✓	無
駱軍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戴志聰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政宏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劉榮欽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股數(股)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蔡景仲	男	108.03.08	5,416,160	3.58%	305,615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Franbo Wind S.A. 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 董事 Franbo Chairty S.A. 董事 Franbo Courage S.A. 董事 Franbo Logos S.A. 董事 Franbo Logic S.A. 董事 Franbo Lohas S.A. 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 董事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董事 Franbo Way Ltd. 董事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董事 Franbo Sino Limited 董事	—	—	—
總經理 (註)	中華民國	吳文仁	男	96.01.02	47,614	0.03%	—	—	—	中國海事專校航海系 吉聯船務經理	—	—	—	—
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鶴	男	102.10.18	161,448	0.11%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聚亨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

註: 108年3月8日原總經理及營運主管吳文仁先生屆齡退休, 由蔡景仲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及營運主管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邦權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1,854	1,854	-	-	66	-	-	-	2.39%	2.39%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景仲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1,619	1,619	-	-	49	-	-	-	2.11%	2.11%	-
董事	沈逸文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
董事	駱軍佑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20	120	-	-	133	133	18	18	0.29%	0.29%	-	-	-	-	-	-	-	-	0.29%	0.29%	-

###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聰、蔡政宏、劉榮欽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蔡邦權	蔡邦權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文仁													
副總經理(註)	蔡景仲	4,359	4,359	249	249	622	622	136	—	136	—	5.84%	5.84%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註:蔡景仲副總經理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調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文仁、蔡景仲、林勝鶴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蔡邦權	202	—	202	0.22%
總經理	吳文仁				
副總經理(註)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註:蔡景仲副總經理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調任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董事	(0.20%)	5.97%	(0.20%)	5.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5.84%	(1.04%)	5.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薪酬架構標準辦理。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後，經董事會通過。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依據，故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及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度)董事會開會(A)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6	—	100%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6	—	100%	
董事	駱軍佑	6	—	100%	
董事	沈逸文	6	—	100%	
獨立董事	戴志聰	6	—	100%	
獨立董事	蔡政宏	6	—	100%	
獨立董事	劉榮欽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03.15	107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增資案。</li> <li>■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對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增資案。</li> </ul>	V	
107.04.25	107 年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修正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船舶借款金融機構對象及背書保證案。</li>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 Franbo Shipping S.A.新增投資美金 1,500,000 元。</li>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新增投資美金 1,628,464.61 元。</li> <li>■ 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107.07.05	107 年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107.07.26	107 年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向金融機構融資及註銷對其背書保證案。</li> </ul>	V	
10.11.05	107 年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32,000 元案。</li> <li>■ 追認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因與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共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107.12.21	107 年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討論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li> </ul>	V	
10.03.08	108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經理及營運主管人事異動案。</li> <li>■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li>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購置船舶案。</li> </ul>	V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03.08	108年 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進行購置船舶案。</li> <li>■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蔡邦權董事與蔡景仲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二)107年12月21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案，蔡邦權董事與蔡景仲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職能部分：

1. 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標準。
2. 依據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於106年6月23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性、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本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106年6月23日選出三位獨立董事並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執行相關作業。
4. 本公司在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6%-20%，顯示在公司治理上表現正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107年舉行了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目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資產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法規遵循。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階層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委任簽證會計師相關議案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時間	議案內容	備註
106年1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至109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7年04月25日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	
107年12月21日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4.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A)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戴志聰	6	100%	
獨立董事	蔡政宏	6	100%	
獨立董事	劉榮欽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S 14-3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3.15	107年 第1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司 Franbo Wind S.A.增資案。</li> <li>■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對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增資案。</li> </ul>	V	
107.04.25	107年 第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修正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船舶借款金融機構對象及背書保證案。</li>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 Franbo Shipping S.A.新增投資美金 1,500,000 元。</li> <li>■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新增投資美金 1,628,464.61 元。</li> </ul>	V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4.25	107 年第 2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107.07.05	107 年第 3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107.07.26	107 年第 4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向金融機構融資及註銷對其背書保證案。</li> </ul>	V	
10.11.05	107 年第 5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32,000 元案。</li> <li>■ 追認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因與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共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107.12.21	107 年第 6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討論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款案。</li> </ul>	V	
10.03.08	108 年第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經理及營運主管人事異動案。</li> <li>■ 修訂「公司章程」案。</li> <li>■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li> <li>■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 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購置船舶案。</li> <li>■ 集團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進行購置船舶案。</li> <li>■ 100%持股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 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ul>	V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視議程內容之需要，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會計相關議題進行諮詢與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聯繫管道，隨時可由獨立董事進行諮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或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針對內部控制結果進行報告與討論，其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公司董事會審核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流程，並由稽核單位執行內稽內控之相關措施，以確保風險之控管及法令的遵循。</p> <p>(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確實遵循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p>(一)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及獨立性。 2. 7位董事會成員中，有1位女性成員代表，1位鋼鐵產業代表，1位會計師，2位大學教授，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風險管控且具有產業專業專知識。 3. 董事會成員員工身份29%，獨立董事33%，女性董事14%；董事年齡(61-70歲:2位;51-60歲:1位;41-50歲:4位)；獨立董事年資(3年以下:1位;3-9年:2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

4. 董事會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23日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會績效評估辦法」，主要績效評估主要函括如下：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108年1月完成董事會成員評估，107年度評分97分尚屬良好，建議各董事對股東會參與度提高。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107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財會部設有公司治理負責人員，除依規定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常會等會議召開及製作記錄外，同時並負責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等相關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一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為 <a href="http://www.franbo.com.tw/">http://www.franbo.com.tw/</a> ，均定期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及年報，並由發言人依法對外發佈重大訊息。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確保障員工權益，同時為提高員工福利為職員加保團體平安保險，及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之情形： 1.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2.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服務，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2.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之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其相關進修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詳細進修狀況請詳第23頁。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著重於本業，並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以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並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第223~226頁。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IMO及船籍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舶安全、保全、環保管理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船舶安全管理為目標。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1日投保董監事責任險。</p>	無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藍圖為「強化公司治理評鑑」重要工作項目，公司自103年起對全體上市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第一屆公布前20%公司名單，第二屆公布前50%名單，第三屆公布前100%名單。本公司在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6%-20%，顯示在公司治理上表現正常。</p>

■民國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06/06/23~109/06/2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邦權	107/04/25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是
		107/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景仲	107/09/27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是
		107/11/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問題企業探討財報的窗飾與舞弊	3	
董 事	駱軍佑	107/04/25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是
		107/09/27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董 事	沈逸文	107/04/25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是
		107/09/27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07/03/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談企業因應策略	3	是
		107/04/25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07/03/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從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談企業因應策略	3	是
		107/04/25	UBS 瑞士商瑞士銀行	瑞銀『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認證課程講座』	3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07/02/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勞基法八大條文之闡釋剖析及案例	3	是
		107/02/1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運用資金查核營所稅逃漏案例分享	3	
		107/10/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一)	3	
		107/10/0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發 行資 酬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戴志聰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榮欽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訂定及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07)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戴志聰	2	0	100%	
委員	蔡政宏	2	0	100%	
委員	劉榮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實務守則，但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內。</p> <p>(二)員工經常性參與外部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訂有人事工作手則及薪酬、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開放員工認股，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視需求依相關法令制定辦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依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V</p> <p>V</p>	<p>(一)由本公司營運部海技課負責訂定或修訂符合海上環境維護之各項規定，並由各相關部門人員落實環境措施，如：廢油回收、廢油水分離後排海等措施。</p> <p>(二)本公司按航線別、營業別均建立完整的防污措施。於各所屬船舶設立符合規定之防污系統，包含空污、水污、油污、垃圾管理等系統，嚴格落實環境保護之政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本公司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主輔機定期保養符合SEEMP規定及隨時注意機器運轉記錄維持最佳省油情形，依據國際船舶污染防止公約及各港口國等規定，配合實施相關減少汙染。另辦公室依季節的轉換對於空調進行適當溫度控制，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			
(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六)本公司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七)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證。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發行之IOPP國際防止油汙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會定期評估適任性。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但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終止合作不再續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營運已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未來將視發展再研擬。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營運已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未來將視發展再研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船舶取得非油輪船舶防止油污緊急應變計畫(SOPEP)、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年國際燃油汙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 MARPOL 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本公司船舶取得非油輪船舶防止油污緊急應變計畫(SOPEP)、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年國際燃油汙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 MARPOL 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無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
	V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視未來實際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一)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揭露於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或修訂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3 月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簽章

總經理：吳文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7年5月30日於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舉行，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186,568 元，扣除 106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91,812,836 元，及現金增資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3,094,654 元，本期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422,720,922 元，依公司法規定撥用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因本公司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分配股利，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字第 1070322049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806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本次減資新台幣 393,087,010 元，用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減資比率為 20.641711%，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11,246,420 元。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7.0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對孫公司 Franbo Wind S.A.增資案。</li> <li>2.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及以資產負債充抵退回剩餘股款案。</li> <li>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li> <li>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5.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li> <li>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7.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8.本公司採用 IFRS16「租賃」可能影響之評估結果案。</li> <li>9.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10.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11.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li> <li>12.本公司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擬對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增資案。</li> <li>13.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現金退回剩餘股款案。</li> <li>14.本公司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
107.04.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li> <li>2.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3.本公司修訂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4.本公司修正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船舶借款金融機構對象及背書保證案。</li> <li>5.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擬對孫公 Franbo Shipping S.A.新增投資美金 1,500,000 元。</li> <li>6.本公司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擬對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新增投資美金 1,628,464.61 元。</li> <li>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li> <li>8.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9.本公司 100%持股子、孫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ol>
107.0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本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li> <li>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中長期融資案。</li> <li>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li> <li>4.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5.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ol>
107.07.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li> <li>2.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li> <li>3.本公司取消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向金融機構融資及註銷對其背書保證案。</li> </ol>
107.1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32,000 元案。</li> <li>2.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及以現金退回剩餘股款案。</li> <li>3.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辦理清算作業。</li> <li>4.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辦理清算作業。</li> <li>5.本公司變更中長期借款金融機構案。</li> <li>6.本公司追認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因與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共用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li> <li>7.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及 Franbo Logic S.A.申請提前終止 106 年合庫聯貸借款之付款條件變更案。</li> <li>8.本公司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船舶融資利率調整案。</li> <li>9.本公司集團孫公司與日方租家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新附約，調整日租金及增加租約期間案。</li> <li>10.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li> <li>11.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12.本公司及 100%持股子、孫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li> </ol>

日期	重要決議																																
107.12.21	<p>1. 討論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p> <p>2. 討論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獨立性</th> <th>是</th> <th>否</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p> <p>5.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p> <p>6.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p> <p>7.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8. 集團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設立孫公司，擬申請延長投資期間案。</p> <p>9. 討論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暨年終獎金發放案。</p>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一、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																																
二、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三、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四、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																																
五、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六、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七、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108.03.08	<p>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p> <p>3. 本公司總經理及營運主管人事異動案。</p> <p>4.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p> <p>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p> <p>8. 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及程序部分條文案。</p> <p>9.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購置船舶案。</p> <p>10. 集團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擬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進行購置船舶案。</p> <p>1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案。</p> <p>12. 本公司 100% 持股孫公司擬註銷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3. 本公司及 100% 持股子、孫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14. 本公司集團全資子孫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p> <p>15. 本公司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文仁	96.01.02	108.03.08	屆齡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吳建志	107.01.01~107.12.31	無

金額：新台幣仟元

No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合計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2,000千元		V	2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2,52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金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2,520	-	60	-	140	200	107/1/1~107/12/31	
	吳建志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年4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億彰會計師改由王國華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國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7年4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於繼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6,829,485)	(15,116,594)	-	-
	代表人：蔡邦權	(47,683)	-	-	-
	代表人：蔡景仲	(1,408,786)	-	-	-
董事	駱軍佑	(1,609,456)	-	-	-
董事	沈逸文	(107,368)	-	-	-
獨立董事	戴志聰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	-	-	-
總經理(註1)	蔡景仲	(1,408,786)	-	-	-
總經理(註2)	吳文仁	(12,386)	-	-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122,994)	-	-	-
10%以上大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6,829,485)	(15,116,594)	-	-

註1:於108年3月8日新任。

註2:於108年3月8日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1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6,256,361	17.37	-	-	-	-	蔡景仲	董事長	無
3 華明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素瑩	8,126,288	5.38	-	-	-	-	合貫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無
2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松	6,293,112	4.16	-	-	-	-	-	-	-
4 駱軍佑	6,187,649	4.09	-	-	-	-	-	-	-
5 蔡景仲	5,416,160	3.58	305,615	0.20	-	-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無
6 合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綾	3,666,352	2.43	-	-	-	-	華明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無
7 漢泰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玉華	2,253,131	1.49	-	-	-	-	-	-	-
8 程季雄	2,237,848	1.48	-	-	-	-	-	-	-
9 裕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張秀珠	1,803,959	1.19	-	-	-	-	-	-	-
10 林展毅	1,668,000	1.10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55,000,000	100%	-	-	55,000,000	10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1,200,000	100%	-	-	11,200,000	10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108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1,124,642股	198,875,358股	350,000,000股	無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350,000,000股。

##### (2)股本形成經過：

108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09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87.09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
98年04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140,000	無	98.04.02高雄市政府09800485330號
99年04月	10	100,000	1,000,000	71,840	718,398	股份轉換增資568,398	無	99.04.12經授商字第09901079270號
99年05月	1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81,602	無	99.05.10經授商字第09901093190號
99年06月	1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99.06.08經授商字第09901116190號
99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95,000	950,000	現金增資70,000	無	99.11.26經授商字第09901264250號
103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000	1,070,000	現金增資120,000	無	100.10.31經授商字第10301220880號
104年02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00	1,195,000	現金增資125,000	無	104.02.05經授商字第10401019200號
104年08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44	1,195,438	國內公司債轉換438	無	104.08.04經授商字第10401145250號
105年06月	10	150,000	1,500,000	149,544	1,495,438	現金增資300,000	無	105.06.01經授商字第10501115220號
105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152,995	1,529,952	國內公司債轉換34,514	無	105.11.22經授商字第10501271590號
106年04月	10	250,000	2,500,000	185,012	1,850,115	現金增資300,000 國內公司債轉換20,163	無	106.04.24經授商字第10601044130號
107年07月	10	250,000	2,500,000	151,124	1,511,246	減資393,087 國內公司債轉換54,218	無	107.07.24經授商字第10701088060號

##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7	7,622	7	7,646
持有股數(股)	0	0	48,981,725	101,317,348	825,569	151,124,642
持股比例(%)	0.00%	0.00%	32.41%	67.04%	0.5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22	984,019	0.65%
1,000 至 5,000	3,349	8,773,840	5.81%
5,001 至 10,000	1,248	10,103,490	6.69%
10,001 至 15,000	297	3,758,480	2.49%
15,001 至 20,000	379	6,600,182	4.37%
20,001 至 30,000	248	6,283,840	4.16%
30,001 至 50,000	230	9,189,964	6.08%
50,001 至 100,000	151	10,796,015	7.14%
100,001 至 200,000	63	8,849,323	5.86%
200,001 至 400,000	26	7,207,766	4.77%
400,001 至 600,000	14	6,807,509	4.50%
600,001 至 800,000	5	3,380,996	2.23%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2,299	1.19%
1,000,001 以上	12	66,586,919	44.06%
合 計	7,646	151,124,642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256,361	17.37%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126,288	5.38%
元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93,112	4.16%
駱軍佑		6,187,649	4.09%
蔡景仲		5,416,160	3.58%
合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6,352	2.43%
漢泰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53,131	1.49%
程季雄		2,237,848	1.48%
裕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3,959	1.19%
林展毅		1,668,000	1.1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85	9.80	8.36
	最低		6.83	5.50	7.55
	平均		8.60	7.93	7.9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44	10.37	註 6
	分配後		7.44	註 2	註 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177,977	148,570	註 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6)	0.62	註 6
		調整後	(3.51)	0.62	註 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	—	—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	—	—
	本利比(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107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股東股利，尚待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574,961 元，因應航運產業景氣波動及維持公司財務穩健考量，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配發股東股利，並將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

##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擬不無償配股，故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係依據當年度盈餘及營業績效作為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另需依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經108年董事會決議，暫估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估列金額	%	備註
員工酬勞	959	1%	
董事酬勞	959	1%	
處理情形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尚未決議員工酬勞議案，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06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情形：本公司106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償還方法	請詳第 43~46 頁,附件一:發行與轉換辦法	請詳第 47~50 頁,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85,7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第 43~46 頁,附件一:發行與轉換辦法	請詳第 47~50 頁,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詳第 43~46 頁,附件一:發行與轉換辦法	請詳第 47~50 頁,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註 2)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轉換 43,700 仟元 買回 70,600 仟元 請詳第 47~50 頁,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25.87%。就股東權益分析,以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溢價發行,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25.87%。就股東權益分析,以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溢價發行,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 1：屬海外公司債填列。

註 2：資料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7年	截至108年 3月31日	107年	截至108年 3月31日
轉債市 公價 司	最高	110.00	104.00	101.65	96.70
	最低	101.25	102.20	93.65	95.00
	平均	104.34	102.64	97.04	95.39
轉換價格		11.52	11.52	10.16	10.1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6年11月28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9.14元		106年11月29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8.0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2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9.14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1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11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以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11月2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11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9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

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21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8.06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4.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5.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6.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4.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5.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6.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669 號函核准通過。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數量	2,500 張	3,000 張
期間	三年	三年
票面利率	0%	0%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募集資金總金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備註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7 年第一季	238,100	—	238,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8,960	98,960	—
轉投資子公司(註)	106 年第四季	212,940	212,940	—
合計		550,000	311,900	238,100

註：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 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42：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12,940 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74,915 (USD5,75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38,025 (USD1,250 仟元)
合計		212,940 (USD7,0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11,750 仟元 49% 之自備款美金 5,75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250 仟元，其餘船舶成本 51% 則以銀行融資支應。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238,100 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05% 設算，假設若 12 月初借款，預計 106 年度約可減少 40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881 仟元之利息支出。

###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98,96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95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 (3) 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以 212,940 仟元(折合約美金 7,000 仟元，匯率 30.42) 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待新船交船後，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7~111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55 仟元、13,748 仟元、14,512 仟元、14,459 仟元及 15,236 仟元。

## (二)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 550,000 仟元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全數募集完成，其資金運用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茲將執行情況狀況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 種類	發行 金額	發行日期	計畫項目	資金總 額	執行狀況		
					金額	運用進度	說明
國內第三次 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250,000	106.11.28	償還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到期之 本金	238,100	241,691	107 年第 1 季	實際償還本金加 計利息費用為 241,691 仟元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300,000	106.11.29	償還銀行借款	98,960	100,000	106 年第 4 季	實際還款金高於 預估
			轉投資子公司	212,940	210,428	106 年第 4 季	台幣兌美金匯率 波動影響
合 計	550,000		合 計	550,000	552,119		

### (三)效益評估

####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前三季 (籌資前)	107年第一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312	18,872
	流動負債	379,635	93,124
	負債總額	422,240	653,444
	利息費用	7,430	3,227
	每股盈餘	-0.02	0.1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31	32.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58.16	3,69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6	20.27
	速動比率	9.53	20.16

資料來源：106 年度前三季及 107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籌資後負債比率較籌資前增加，主因本公司係採發行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並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銀行借款金額為本次募集資金之 61.28%，因此負債比率反而較籌資前上升，尚屬合理，惟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且籌資後流動負債、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大幅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 3.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53,466 噸散裝雜貨輪「Medi Bangkok」乙艘，與 d'Amico Dry d.a.c., Dublin, Ireland 簽訂三年租船合約，目前已於 107 年 3 月取得船舶，107 年 4 月交船營運，107 年度稅後淨利美金 USD199,164 元(折合台幣 6,005 仟元)，其投資效益陸續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船務代理業。
- (2) 海運承攬運送業。
- (3)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 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運輸收入	737,234	99.59	763,996	96.09
其他營業收入	3,017	0.41	31,091	3.91
合計	740,251	100.00	795,087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經營與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為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13艘（10艘船籍為巴拿馬籍，3艘船籍為馬紹爾籍）。其中10艘以長期論時出租，餘3艘採短期（1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以日本建造之節能船進行汰舊換新，既符合環保規範及響應綠能運輸趨勢，又可以降低租家營運成本中的燃油支出，提升船隊競爭力。正德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以載運機器設備與大型KEY PART為主，公司基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與開發多元市場獲取較大市場利益的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除了繼續強化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並著手開發環球散裝的海運市場，以最小風險的營運方式邁入全球化與多元經營的目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船舶長短期出租、攬貨承運及船舶管顧等，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有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本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船隊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主要以載運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

(1)航運產業：

海洋運輸，係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運送貨物的一種方式，在國際貨物運輸中被廣泛地運用，係為國際間最主要的運輸方式。海運業依據貨載項目及船舶設備，可分為貨櫃航運及散裝航運兩種，其中貨櫃航運主要以運載工業用品之製成品與半成品為主，其航線以定期遠洋航線為主；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業產業特性

貨運種類	航運形式	主要船型	載運貨物
貨櫃	定期	全貨櫃船 (Full Container) 半貨櫃船 (Semi-Container) 可變貨櫃船 (Convertible Container) 混合貨櫃船 (Combination Container)	乾貨櫃：一般雜貨 笨重貨物貨櫃：整體機械、鋼鐵材料 冷凍/冷藏貨櫃：食品 平板貨櫃：鋼材、電纜、玻璃、木材、桶裝液體 汽車貨櫃：小型車輛 液體貨櫃：化學藥品、紙漿、油脂等 散裝貨櫃：散裝貨物 牲畜貨櫃：動物牲畜
散裝船	不定期	海岬型(Capesize) 輕便型(Handysize) 輕便極限型(Supramax) 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	海岬型：煤礦、鐵礦 巴拿馬：穀物、鐵砂、煤、鋁土 輕便型：小宗穀物、燃煤、鋁土，但以次要散裝貨為主，包括鎂礦砂、銅礦砂、鎳礦砂、硫磺、樹薯粉、粗糖、磺酸鉀、鹽、水泥、石膏等。

資料來源：航業經營與管理，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不定期船舶即散裝航運，以大宗物資及原物料運輸為主，其中又以鐵礦砂、煤炭、穀物、鋁礬土、磷酸鹽等五大工業基本原物料為多。一般散裝船依載重噸可分成海岬型(Capesize)、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輕便型(Handysize)及輕便極限型(Handymax)等四種類型，其中以海岬型散裝輪運載噸數最高，載重量逾8萬噸，主要運輸貨品以鐵礦砂、焦炭、燃煤及工業原物料為主；由於船舶噸位大，無法穿越人造運河，必需繞經南美好望角到達美東港口，因此得名「海岬型」，又耗油量多，所以營運最易受油價波動影響。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介於5~8萬噸間，運輸商品以煤炭及穀物為主，有時也會承載部分鐵礦砂；由於船身小可輕易通過巴拿馬運河，故稱為巴拿馬極限型。輕便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5萬噸以下，輕便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4~6萬噸，運輸商品以穀物、石灰石、水泥及木屑、紙漿為主。

### 散裝船型之類型及其特點區分

散裝船型	海岬型 (Capesize)	巴拿馬極限型 (Panamax)	輕便極限型 (Supramax)	輕便型 (Handysize)
承載重量	8 萬噸以上	5~8 萬噸	4~6 萬噸	4 萬噸以下
主要載運貨物	鐵礦砂、燃煤、 焦煤及工業原料 為主	民生物資及穀物 為主、有時亦承 載鐵礦砂及煤炭	石灰石、水泥及 木屑、紙漿原料 等散裝貨載	穀物、鋼材、肥 料、水泥、木材、 木屑及紙漿等
國際報價指數	BCI	BPI	BSI	BHI
特點	船舶噸數大，無法 穿越人工運河，必 須繞經非洲好望 角或南美洲合恩 角之船型。	• 為通過巴拿馬 運河最大噸數。 • 以承載遠洋貨物 為主。	以承載近洋貨物 為主。	以承載近洋貨物 為主。

資料來源：Clarkson；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因上述四種散裝輪運送貨品不同，故運價走勢並不完全一致，目前市場以波羅的海乾貨運價指數(Baltic DryBulk Index, BDI)作為重要觀察指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BDI 計算中的期租評估所占權重將調整為海岬型(BalticCapesize Index, BCI)40%、巴拿馬極限型(BalticPanamax Index, BPI)及輕便極限型(BalticHandymax Index, BSI)各占權重約 30%所組成的綜合指數，並以 1985 年 1 月 4 日設立時指數 1,000 為計算基準。另外，由於輕便型船舶運載的貨物類型較為廣泛，因部分種類的貨物會對運載船舶規格有所特殊要求，使得其船舶類型繁多，如木屑船、木材船、多用途船等，每種類型船舶功能有所不同，使得船舶運費價格差異較大，再加上船隻運載量占散裝總運量之比率較小，因此 BHI 指標代表性相對較低。

整體而言，散裝航運運價以 BDI 指數為重要觀察指標，並輔以各船型運價指數 BCI、BPI 和 BSI 觀察其變化，一般都以 BDI、BCI、BPI 及 BSI 指數作為散裝航運的運價指標。散裝航運市場與全球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BDI 指數可用來作為反映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景氣之代表性指標，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過去幾年，不論貨櫃航運或散裝航運業，景氣皆低迷，主要原因有 3：

- A. 2007、2008 那兩年原物料產業景氣大好，航運業的經濟指標「波羅的海綜合指數(BDI)」創歷史新高，散裝航商大量建造新船舶，甚至連私募基金也投入造船，沒料到 2009 年景氣急轉直下，導致船舶運力供給過剩。
- B. 巴拿馬運河拓寬，美東到美西不再需要繞行，航行天數從 30~40 天縮短至 10~15F，形同運力變相增加，造成供給過剩。
- C. 貨櫃航商在運輸效率的考量下，紛紛投入大型貨櫃輪造船計畫，歐洲線主力船型從 8,000 TEU (TEU 為 20 呎標準貨櫃，8,000 TEU 即 8,000 個標準貨櫃大小) 轉為 14,000 TEU，甚至還有 20,000 TEU 以上超大型貨櫃輪，就算船舶數量不變，運力仍是大幅增加。

波羅的海指數 BDI 在 2016 年平均約 676 點，可以說是散貨船的最低谷時期，在 2017 年來到平均 1,149 點，在 2018 年來到平均 1,351 點，已擺脫過去兩年散裝航運的營運谷底，展望 2019 年，國際海事組織規定 2019 年 9 月開始強制實施設置壓艙水處理系統，由於壓艙水系統安裝速度快，且已降價至每台約 40-60 萬美元，法人估對航運市場影響較小。較有影響的則是，低硫油新制預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上路，強制船舶用燃料含硫量由原先 3.5% 降至 0.5%，業者若選擇加裝脫硫器，至少需耗時 1 個月，且加裝每台脫硫器高達 200 萬美元，因此，業者可能多數選擇直接使用低硫油。不過，低硫油較原先使用高硫油價差高達每噸 300 美元，屆時，業者可能以降低航速來節省燃料成本，此將有助散裝航運減少供給，甚至有利運價提升。

另 2019 年初美中貿易磋商持續進行，並已取得進展，然而，貿易談判尚未完全落幕，加上英國脫歐發展尚未明確，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受淡水河谷礦災、巴西減少出口至中國鐵礦砂數量等因素影響，為國際政經局勢增添許多不確定性。而隨著限硫令實施的期限逼近，各家航商不論是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或是加裝脫硫器，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但也因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加速市場老舊船舶拆解淘汰，使市場供需進一步產生變化，種種不確定因素均是未來航運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對整體航運業景氣謹慎看待但不悲觀，主要是因供需結構趨於健康，依 Alphaliner 最新預測，今年全年供給成長率為 3.1%；需求成長率為 3.6%，顯示需求將大於供給，市場情況將較 2018 年正面，但整體貨櫃航運市場受國際政經及貿易變化及油價波動影響甚大，仍需審慎應對。

本公司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2018 年進行船隊調整處分 3 艘舊船，購入 4 艘附有租約新船，在船隊調整後近期受 BDI 波動影響有限，公司預期 2019 年營運及獲利樂觀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散裝航運業係屬運輸服務業，主要以承載大宗物資散裝貨物之運輸服務為經營業務範圍。其主要的需求產業幾乎涵蓋所有產業分類，且不同於一般製造業，無類似一般產品之產製過程以及主要原料之供應，故無明顯上、中、下游之關係。

我國散裝及雜貨航業產業關聯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自有海上貿易以來海運業便已存在，是相當古老傳統的行業。依隨著造船技術提升，就用途（例如貨櫃、散裝、駛上-駛下、油輪...）、船型（例如近洋、輕便型、海岬型...）等逐漸細分，目的使每一船舶經營效率提升。但無論如何，船舶運送平

均成本是所有運輸方式中成本最低的，海洋面積佔了全球70%，隨著全球化的經濟分工越來越深化，全球的礦產、糧食、加工原料與最終的產品，大部分都需要海上運輸來達成經濟活動的目標；海運業將是永遠的「朝陽產業」。

- (1) 海運業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也經常牽涉到不同文化、政治及經濟背景的差異。在業務上必須掌握不同國家、地區的比較利益及載運貨物之需求與客戶的營運模式等，才能確保營運順利並能在業務規劃上贏得先機。雖然船舶與海運主要規範來自國際法規，但各國家地區或港口在具體要求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海運與船舶經營需要更高於以往信息收集能力與國際觀，才能充分掌握規定與變化與規避風險，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 (2) 相對於過去的世代，經濟與景氣循環的變動速度越來越快，所以需要有快速的管理與反應能力。對於船舶、海員、營運等作業執行與管理，需要導入系統性與標準作業流程的管理，累積經營數據，整合公司資源，才能創造企業的最大營運價值。
- (3) 隨著客觀上需要合乎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安全需求，營運上需要相對年輕的船隊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海運業更呈現資本密集的必要性。
- (4) 為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節能要求的日益嚴格，以及面對高油價高營運成本的情勢下，新型的散裝船舶設計已朝向必須符合環保節能的需求而發展，成為未來航運市場主流，傳統型船舶勢將逐漸被淘汰。

#### 4. 競爭情形：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乾溼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外各航運公司所營項目均有不同。

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不定期航線，散裝航運業者旗下船隊多數具有自營承攬與傭船出租等經營模式，並非全部船舶都自行承攬所攬之貨物。有部分船舶採取出租模式經營收取穩定的租金收益；而有部分自有船舶承攬散裝貨物，賺取承攬之運費收入；另有散裝航運業者向其他業者承租船舶，再以租入船舶承攬貨物或轉手出租，可藉此獲得運費收入或是出租仲介收入，而就2018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若以各公司承運貨物數量所佔之比例統計，依前述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確實統計各家航運業者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船舶租賃為主要收入來源，並積極擴展自行承攬貨物運輸之業務，結合船舶租賃及船舶運輸之優勢，以創造本公司更高的獲利能力。由於本公司長期與日本一流船商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日本川崎近海汽船株式會社)、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山水海運株式會社)及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imited、CPM Asia Line Ltd、漢洋集團...等知名海運公司合作，建立長期且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使得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上奠定良好信譽，基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船型及專業服務能力，因此於景氣衰退時租家仍願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故船舶維持約七成以上為長期租約，獲利相當穩定。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本公司為航運業，並未有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未來無研發計畫。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散裝市場日愈多變的現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本公司採取『專業化穩健經營』之理念，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船隊規模發展方面，密切注意主要造船市場之動向，持續執行建購新船及汰舊換新計劃，降低船隊平均船齡，與擴大船隊營運規模，提昇市場議價能力與服務品質，總體達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2) 在業務經營方面，規劃適當船隊營運配置，開發輕便型（Handy）、輕便極限型（Handy-max）的優良租家，由亞太地區散裝船運為主，轉型增加跨洲際服務能力，為未來全球佈局佈置發展空間。
- (3) 強化對船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SMS）』與船舶維護與管理的積極功能，提升船舶的有效營運率；繼續執行採取較小標準差的投資與經營模式，提供股東相對穩定的收益。
- (4) 在營運管理方面，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導入更有效的企業資源管理，持續進行人才招募與訓練，培養公司永續經營之專業團隊。

#####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在船隊營運管理方面，除了重視船隊年輕化及營運成本競爭力外，並落實船舶管理以維持高標準的船舶安全航行能力。
- (2) 繼續強化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具有直航營運商與直營船舶的優勢，彰顯競爭能力。
- (3) 在業務經營方面，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維持與現有論時租船租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的論時租船的優良租家。維持與論程租船貨主，經紀人緊密合作，並開發有價值的包運租船合約，擴大貨運操作規模，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
- (4) 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了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朝向專業化經營散裝業務全力發展，藉以提昇整體企業之價值。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船隊營運主要分為長租、短租及自營。長期出租之船舶主要出租給日本及香港主要航運公司；自營船舶之航線遍及亞洲、太平洋，主要包含台灣、東南亞與巴布新幾內亞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年度		107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42,314	5.72%	6,125	0.77%
其他	697,937	94.28%	788,962	99.23%
合計	740,251	100.00%	795,087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雜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公司所營運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就2018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整體市場占有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航運研調機構Clarkson估計，2019年全球乾散貨海運貿易量為53.26億噸，年增2.3%，增速與2018年持平，其中，小宗散貨的增速略高於大宗散貨，而運力增速為2.8%，供過於求的壓力日漸趨緩。

2019年2月下旬以來波羅的海綜合指數(BDI)在600-700點左右波動，稍稍擺脫了2月跌破600點的窘境，由於第一季是散裝航運全年最淡季，目前已略見BDI有撐，法人指出，除了需求有望逐季彈升，隨著9月壓艙水公約將上路、2020年限硫令也將上路，均可能造成船舶運力周轉變小，不排除6-8月運價有機會明顯驟漲，並推升散裝航運業者的營運。

由於中國增加大豆採購，使美國出口出現反彈，而前2個月的巴西大豆出口量也暴增，此直接穩住了巴拿馬型船舶的噸位需求。第一季因適逢中國農曆新年，導致以往BDI指數都是在第一季承壓，第二季起，隨著澳洲與巴西發貨季節接近，鐵礦石又於第三季起進入出貨旺季，隨後還有冬季前的煤炭需求轉強，可預料BDI在沒有意外狀況下，可逐漸彈升。

知名海運研究機構Clarkson統計指出，過去10年糧食貿易複合成長率超過5.3%，運輸量僅次於鐵礦石。另Cargill研究顯示，未來5年內，全球糧食貿易量將以每年3%~4%的速率增長，國際糧食理事會預測，因為亞洲與非洲國家的需求，到2022年，全球糧食運輸量將達到5.55億噸，達到歷史最高水平，因此展望2018年，估計市場船噸數僅會增加1%，市場需求約成長5%，船噸數增長趨緩及乾散貨海運運量的穩定增長，將有利於散裝航運景氣復甦。

## 4. 競爭利基：

### (1)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自營船舶之主要承攬貨物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東南亞等近洋航線為主。

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必須就各地區文化、政經之差異做出迅速且正確之決策，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完善的學經歷背景、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能有效判斷市場脈動以確保營運順利及在業務規劃上掌握先機。

### (2)長期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由於航運市場景氣會隨著全球經濟變化，因此在不穩定的航運市場中，培養出穩定的事業夥伴是公司首要之急，透過長期互利合作的機會，讓雙方能在艱困的時期共渡難關。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開發新客戶外，長久以來更致力於客戶關係的建立及維護，故本集團之經營團隊與攬貨經紀商、國內外主要客戶長期以來均保持良好之關係，與部分客戶簽訂長期運輸合約，配合本集團船隊的可調配船舶，調節每一

航次適當運載量履約運送，因此使船舶保持高使用率與高經濟效益，因此即使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亦能有穩定的租金收入，降低景氣循環下的不確定因素。

### (3) 兼具穩健及彈性的營運模式

本集團採取相對穩健的經營模式，將部分船舶長期出租給財務與經營能力良好的日本租家，同時積極開發其他優良租方以擴大客源，並保留部分噸位持續在貨運市場上攬貨經營。靈活搭配公司的經營策略、並且掌握市場脈動，確保公司在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下能獲取最大的收益，減低市場波動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經營團隊及業務人員擁有多年承攬貨載的經驗，透過累積廣闊的人脈，及與客戶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得承載貨源不虞匱乏、船舶的使用率提高，降低船舶空放次數及距離，以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

### (4) 輕齡化的營運船隊

本集團致力於船隊年輕化，目前船隊平均年齡約八年左右，且未來新購置船舶將著重於船齡低(約十年內)之輕便型船舶，以裝載散雜貨物為主。輕齡船舶的船況較為良好穩定且容易維修，在營運上具有高度的穩定性，能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以達成客戶的需求，此將反應在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上，使具有高度競爭性。

### (5) 長期租約保障獲利

由於本集團與長期出租船舶因受租約保障，較不受 BDI 指數之短期波動所影響，惟在長期租約到期洽談新約時會有所影響。截至年報出具日止，本集團船隊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3 艘，其中 10 艘以論時出租方式長期租予信譽良好的日本、愛爾蘭及香港租家。由於租金收入受長期租約的保障，不易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即使經濟不景氣下亦能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 (6) 加強船舶維護與安全管理

由於散裝船舶的維護會直接影響船舶的安全以及折舊情形，因此船舶維護確實為船運公司降低風險的第一要務。本集團的機務部門成員皆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背景，平常對於船舶進行定期之檢驗與保養，並與採購部門透過專業分工合作，對船舶各項司多與備品申請與船舶請求各項修理作業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執行。

另外，本集團為了對於船舶安全管理進行有系統管理，於公司內部設立安全管理部門，並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管理系統與推行，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加強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其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的緊急備品，以達船舶與船員安全之效益。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A. 營業策略配置：**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來自論時出租與現貨市場操作攬貨業務，對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並鎖定營運獲利外，同時透過靈活的業務操作，在自營攬貨來獲取較高的報酬率。此平衡配置兼顧穩定獲利與收益增長目標。

**B. 船舶品質佳：**本集團擴建船隊與聲譽佳、造船技術純熟之日本知名船廠合作以確保船舶品質；未來若有處分計畫時，與中國、韓國與越南等造船廠建造之同型船相比，日本船廠較受買家歡迎，可獲得較高之處分利潤。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整體船員人力供應市場成本的上揚，造成船員成本提昇與船員素質降低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陸續拓展與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區船員仲介公司的合作關係，尋找適任的船員，並對船員素質的保障機制在仲介代理合約中作出明確對船員的資格要求、職前訓練，與本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到職後的訓練考核，同時控制成本與保證船員素質。
- b. 利用巴拿馬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對於航運相關優惠政策，本公司可充分運用當地租稅優惠，進而提昇經營效益，強化競爭力，進而提升轉投資效益。

B. 航運業深受全球景氣循環波動影響，乾散貨運服務供給過剩：

因應對策：

- a. 於此景氣低迷時期，全球各大租傭船家對於船舶的年齡、設備及保養狀況要求更為嚴謹，期以減少貨物損害機率及縮短貨物運送時間。本集團除了維持船隊輕齡化的既定政策外，對於所屬船舶的定期保養維修從不輕忽，維持最佳船況，進而提升與全球各航商競爭之實力。
- b. 避開單一市場急速下滑之衝擊，分散風險，並搭配以著重市場抗跌性佳之輕便型散裝輪為主之策略，自營或出租相輔相成，遠近洋航線相互支援，以安穩度過此一運價低迷危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船舶運送服務業，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及潤滑油供船舶運行所需。本公司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油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供應來源為Gulf Oil Marine Ltd、Altama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S.A.及Sea Trader International Ltd...等國外油商，供貨正常、穩定。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本公司對選擇加油港及掌控船上存油非常嚴謹，以減少油價損失俾利擷節成本。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成本佔進貨總額10%以上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a Trader International Ltd	17,026	25.45	Gulf Oil Marine Ltd	15,084	38.82	無	無	無	截至刊印日期，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2	Gulf Oil Marine Ltd	10,504	15.70	CPM Asia Line Limited	6,962	17.92	無	無	無	
3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8,112	12.12	Altama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 S.A.	4,928	12.68	無	無	無	
4	其他	31,264	46.73	其他	11,880	30.58	無	無	無	
	進貨金額	66,906	100.00	進貨金額	38,854	100.00	無	無	無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船舶航次停靠港、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進貨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13,021	42.29	甲公司	310,425	39.04	無	無	無	截至刊印日期，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2	乙公司	138,622	18.73	丁公司	105,849	13.31	無	無	無	
3	丙公司	54,370	7.34	戊公司	85,310	10.73	無	無	無	
	其他	234,238	31.64	其他	293,502	36.92	無	無	無	
	銷貨金額	740,251	100.00	銷貨金額	795,087	100.00	無	無	無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及租約到期續租情形變化，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論時出租租家

(2)其餘銷售客戶未達銷售總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運費收入及船舶管理收入等。
- 2.最近二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6年度營業額	107年度營業額
運輸收入	737,234	763,996
其他營業收入	3,017	31,091
合計	740,251	795,08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11	10
	岸上人員	32	27	26
	海勤人員	185	168	169
	合計	223	206	205
平均年歲		37.19	37.97	37.72
平均服務年資		1.5 年	1.8 年	1.7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2%	2%	3%
	大專	90%	87%	86%
	高中	8%	11%	1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 (二)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三)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為配合各國漸趨嚴格之環保法規，本公司各船舶均按國際海事法規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污設施，並建有防污計畫與管理程序，針對各防污設施與附屬之防污計畫，均通過驗船協會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許可證，如：依〈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 Bunker Convention）規定，取得締約國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

(四)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各船舶均依MARPOL 73/78/97規則，配置有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因防止汙染設備均於造船時附屬於船舶本身，故如有購置船舶相關之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符合MARPOL 73/78/97規則的成本亦將併入船舶成本，上述防汙設備除可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要求規定，更可因此而增益船舶之全球各地區航線之營運能力。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1)給假：週休二日

(2)特別休假：員工服務滿半年後享有特別休假，日數依年資累積而增加

(3)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員工國外出差暨住院傷害醫療險及重要職員暨董監事責任險等。

(4)各類補助費：結婚禮金、奠儀、傷病慰問金、急難救助及生育禮金。

(5)保健：定期健康檢查。

(6)職工福利：年終尾牙、旅遊活動、三節禮券及慶生禮金及禮物。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落實各單位之職能別教育，強化整體教育訓練績效，進行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107年員工之教育訓練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1	-
2 專業職能訓練	112	147,120
總計	123	147,120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目前尚無人員退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另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宜外，並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執行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

####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向來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的態度從事業務活動，為貫徹公司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特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利營私之機會；此外要求每位員工做到：

- (1) 遵守公司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盡忠職守，服從主管之命令、指揮及監督。
- (2) 應公私分明、謹言慎行、操守廉潔、維護公司榮譽、摒除一切不良習慣，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相尊重。
- (3) 應堅守崗位，分層負責，並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心協力完成經辦事項，以利公司業務之推行。
- (4) 提供服務時絕對不會從事賄賂/貪瀆之行為。
- (5) 嚴格禁止對於雇員、廠商或/或客戶做出歧視之行為。
- (6) 遵守全球競爭法規，絕不從事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權責目的係為健全良好之職場訓練機制，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藉由不斷的提醒及宣導，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機率，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後要求員工恪盡遵守。
- (2) 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講習課程。
- (3) 依消防法之規定，對所屬員工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講習或實作訓練。
- (4) 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5) 公司辦公樓層出入口設置門禁管制系統，以確保公司財產及人身安全。
- (6) 因應民國94年2月5日實施之「性騷擾防治法」，加強宣導及提供申訴管道。
- (7)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投保意外險保額300萬元及以保意外險及壽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01.11~2032.01.11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臺灣土地銀行	2016.11.10~2019.11.10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永豐商業銀行	2018.09.12~2020.05.11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1.06.30~2021.10.30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6.09.01~2021.09.01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7.11.23~2022.11.23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3.06.06~2019.06.06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板信商業銀行	2016.01.25~2021.01.25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7.11.29~2022.11.2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03.30~2022.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03.30~2022.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4.27~2021.04.27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彰化商業銀行	2016.02.04~2019.06.04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8.03.09~2023.03.0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8.03.22~2023.03.22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 Wareasaga Maritime Co., Limited	2018.10.19~ 2030.10.19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 Wareasaga Maritime Co., Limited	2018.10.25~ 2030.10.25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Sinoway chartering (group) limited	2017.11.27~2022.11.27 (+/- 5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3.06.08~2020.06.07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 Daichi Chuo Kinkai Kaisha.	2019.03.21~2019.07.21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Fairwin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Ltd	2018.12.09~2019.12.09 (+/- 11~1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5.09.18~2027.09.17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6.01.15~2028.01.15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6.04.28~2028.04.28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與 Owell Shipping Ltd	2018.01.24~2025.01.24 (+/- 3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d'Amico Dry d.a.c., Dublin, Ireland	2018.04.08~2021.04.08 (+/- 1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與 Mitsui O.S.K. Lines, Ltd	2018.05.11~2020.05.11 (+/- 1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Hope Young Shipping LTD.	2019.04.01~2023.04.01 (+/- 3 個月)	船舶出租	無
船舶管理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3.03.15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保險、維修補給、船員、船級與符合 ISM 之管理服務，另有環保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3.07.07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日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7.12.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TW Hornbill Line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1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15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2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2.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4.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5.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Sino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9.04.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03.01 - 2014.08.31 - 書面通知後可延長契約			
船舶管理勞務委外合約書	安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6.05.16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1.07.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代為操作管理	無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1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15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2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4.08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8.05.10 -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51,647	180,776	195,765	877,937	241,909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105	3,439,703	4,508,200	3,219,192	3,975,089		
無形資產	1,679	1,650	1,213	777	424		
其他資產	222,638	593,555	150,860	154,653	172,386		
資產總額	3,263,069	4,215,684	4,856,038	4,252,559	4,389,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783	770,951	821,148	586,234		626,820
	分配後	656,683	785,905	821,148	586,23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06,144	1,876,169	2,251,917	2,289,060	2,195,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8,927	2,647,120	3,073,065	2,875,294		2,822,528
	分配後	1,962,827	2,662,074	3,073,065	2,875,29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股本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1,850,115	1,511,246		
資本公積	37,679	52,057	14,052	15,207	7,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09	213,773	151,821	(393,087)		81,255
	分配後	157,309	198,819	151,821	(393,087)		註 2
其他權益	35,254	107,296	69,710	(94,970)	(32,4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分配後	1,300,242	1,553,610	1,782,973	1,377,265		註 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7,764	99,600	43,922	284,054	66,406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31	54,519	52,479	52,151	54,772	
無形資產		1,679	1,650	1,213	777	424	
其他資產		1,582,337	2,037,182	2,275,735	1,956,030	2,138,394	
資產總額		1,760,311	2,192,951	2,373,349	2,293,012	2,259,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945	219,855	295,762	339,783	112,100	
	分配後	336,845	234,809	295,762	339,7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3,224	404,532	294,614	575,964	580,6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169	624,387	590,376	915,747	692,716	
	分配後	460,069	639,341	590,376	915,74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1,850,115	1,511,246	
資本公積		37,679	52,057	14,052	15,207	7,2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09	213,773	151,821	(393,087)	81,255	
	分配後	157,309	198,819	151,821	(393,087)	註 2	
其他權益		35,254	107,296	69,710	(94,970)	(32,4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377,265	1,567,280	
	分配後	1,300,242	1,553,610	1,782,973	1,377,265	註 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8 年第 1 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04,653	725,245	802,604	740,251	795,087	註 2
營業毛利		125,441	117,349	107,016	96,100	205,810	
營業損益		72,642	66,298	52,131	36,834	147,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4)	(51,483)	(63,068)	(527,908)	(57,221)	
稅前淨利		61,678	14,815	(10,937)	(491,074)	90,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491,813)	91,8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491,813)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9	72,042	(37,586)	(164,680)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63	128,506	(37,543)	(656,493)	154,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924	56,464	43	(491,813)	91,8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63	128,506	(37,543)	(656,493)	154,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 3)		0.69	0.60	0.00	(3.51)	0.6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393,087 仟元，消除普通股 39,309 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45,199	108,708	88,199	78,489	73,386	註 2
營業毛利		15,599	41,030	56,851	48,087	40,110	
營業損益		(30,653)	(1,342)	16,928	6,924	(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331	16,157	(27,865)	(497,998)	91,270	
稅前淨利		61,678	14,815	(10,937)	(491,074)	90,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491,813)	91,8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491,813)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9	72,042	(37,586)	(164,680)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63	128,506	(37,543)	(656,493)	154,3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3)		0.69	0.60	0.00	(3.51)	0.62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108 年第 1 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393,087 仟元，消除普通股 39,309 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2	62.79	63.28	67.61	64.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12	99.57	89.50	113.89	94.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97	23.45	23.84	149.76	38.59	
	速動比率	18.05	16.64	16.87	142.84	30.91	
	利息保障倍數	3.15	1.31	0.86	(5.10)	1.9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0.55	1,193.82	89.6	41.05	39.85	
	平均收現日數	0.81	0.31	4.07	8.89	9.15	
	存貨週轉率(次)	43.25	56.28	54.83	47.98	48.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95	176.51	66.27	0.00	0.00	
	平均銷貨日數	8.43	6.48	6.65	7.60	7.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4	0.21	0.18	0.23	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17	0.17	0.17	0.1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69	2.56	1.46	(9.33)	3.97	
	權益報酬率(%)	4.45	3.90	0.00	(31.13)	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	1.24	(0.71)	(26.54)	5.98	
	純益率(%)	7.51	7.79	0.01	(66.44)	11.55	
	每股盈餘(元)(註 3)	0.69	0.60	0.00	(3.51)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3	28.56	23.88	64.46	6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3	57.11	59.38	52.22	4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5.24	3.60	8.17	8.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17	8.82	13.33	16.32	5.39	
	財務槓桿度	1.65	3.46	(1.90)	(0.84)	3.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購置船舶及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3.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6 年度處份船舶及提列船舶減損損失虧損，而 107 年度營運已轉虧為盈所致。							
4.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刊印日期，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 393,087 仟元，消除普通股 39,309 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8	28.47	24.88	39.94	30.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5	3,586.27	3,958.89	3,745.33	3,921.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6	45.30	14.85	83.6	59.24	
	速動比率	14.16	45.23	14.75	83.5	58.31	
	利息保障倍數	14.47	2.23	0.09	(45.67)	7.6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74	15.41	21.66	22.80	6.32	
	平均收現日數	14.18	23.68	16.85	16.01	57.75	
	存貨週轉率(次)	59.84	313.32	(註4)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6.09	1.16	(註4)	(註4)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	1.99	1.68	1.51	1.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5	0.04	0.03	0.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8	3.36	0.44	(20.70)	4.52	
	權益報酬率(%)	4.45	3.90	0.00	(31.13)	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6	1.24	(0.71)	(26.54)	5.98	
	純益率(%)	36.45	51.94	0.05	(626.60)	125.18	
	每股盈餘(元)(註2)	0.69	0.60	0.00	(3.51)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7)	4.83	0.01	(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83)	(12.24)	(17.13)	(3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6)	(0.03)	0.00	(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71.65)	5.18	11.29	(84.06)	
	財務槓桿度	0.87	0.10	3.44	(1.92)	0.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107年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07年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7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7年度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5. 資產及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7年度營運已轉虧為盈所致。
6.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所致。
7. 營運槓桿度減少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107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查核簽證；108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本公司於10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以消除累積虧損393,087仟元，消除普通股39,309仟股，故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註3：若為負數，則不列示。

註4：兩期期末應付款項及存貨皆為0，故不列示。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第7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第76頁～第15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153頁～第21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166	4	\$	470,1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1,399	1		18,50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438	-		12,637	-
1410	預付款項			36,736	1		27,9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 (七)(八)(九)及八		-	-		55,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70	-		289,828	7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41,909</u>	<u>6</u>		<u>877,937</u>	<u>2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47	-		1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六)		77,729	2		47,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七)(八)(九)及八		3,975,089	90		3,219,192	76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57	-		14,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553	2		69,382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47,899</u>	<u>94</u>		<u>3,374,622</u>	<u>7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0,000	1	\$	57,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167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837	-		6,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02	1		46,16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二)及八		-	-		15,7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0,717	10		439,77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97	1		19,75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26,820</u>	<u>14</u>		<u>586,234</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37,360	10		536,40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50,361	40		1,747,004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7	-		5,65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95,708</u>	<u>50</u>		<u>2,289,060</u>	<u>5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22,528</u>	<u>64</u>		<u>2,875,294</u>	<u>6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1,511,246	35		1,850,115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7,274	-		15,207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2		422,721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32,495)	(1)	(	94,970)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十一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795,087	100	\$ 740,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 589,277)	( 74)	( 644,151)	( 87)
5900 營業毛利		205,810	26	96,10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7,637)	( 1)	( 6,483)	( 1)
6200 管理費用		( 50,525)	( 7)	( 52,783)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192)	( 8)	( 59,266)	( 8)
6900 營業利益		147,618	18	36,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06	3	183,64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12,793	2	( 634,869)	(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99,473)	( 13)	( 80,483)	(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1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7,221)	( 7)	( 527,908)	( 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1	( 491,074)	( 6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468	-	( 7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1	(\$ 491,813)	( 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62,475	8	(\$ 164,680)	(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19	(\$ 656,493)	( 8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65	11	(\$ 491,813)	(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340	19	(\$ 656,493)	( 8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集團之權益	資本	溢價	發行	庫藏	交易	認股	業		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106年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438	\$ 7,225	\$ -	\$ -	\$ -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 1,782,973		
	本期淨損	-	-	-	-	-	-	-	( 491,813 )	-	( 491,8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64,680 )	( 164,6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91,813 )	( 164,680 )	( 656,493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	( 4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9,778	-	-	-	-		9,778
	現金增資	300,000	( 7,566 )	-	-	-	-	-	( 53,034 )	-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63	( 17,438 )	-	-	( 69 )	-	-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329 )	-	-	( 61 )	-	-		( 1,39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107年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87 )	-	-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9,634 )	-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	-	( 1,014 )	-	-	( 10,457 )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52	( 6,971 )	-	-	( 153 )	-	( 7,072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	\$ -	\$ 52	\$ 7,222	\$ -	\$ 32,495	\$ 81,255	\$ 1,567,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錫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22,949	243,202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及 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9,473	80,4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091 )	( 32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5,853 )	( 3,7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274,30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628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 9,079 )	( 1,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40	( 2,615 )
應收帳款		( 2,332 )	( 2,276 )
存貨		1,606	479
預付款項		( 7,927 )	11,815
其他流動資產		45,407	( 14,4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38	-
應付帳款		4,741	( 9,609 )
其他應付款		4,606	9,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49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357	456,195
收取之利息		3,091	325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九)	2,808	-
支付之利息		( 88,929 )	( 75,023 )
支付之所得稅		( 13 )	( 3,5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14	377,90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1,690	(\$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3,308 )	(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864,009 )	( 263,8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682
預付設備款		-	( 12,7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8,698 )	8,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4,325 )	( 210,81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510,773
短期借款減少		( 253,922 )	( 656,76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96 )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 305,252 )	( 47,570 )
舉借長期借款		418,048	374,976
償還長期借款		( 259,508 )	( 700,63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0	5,6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2,484 )	25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54	( 22,7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02,941 )	39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107	7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166	\$ 470,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5,237	(\$ 15,237)	\$ -
合約負債-流動	-	15,237	15,237

-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民國108年1月1日之影響數為\$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3	100	-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註3	-	-	註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註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註4

註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註銷。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間完成注資。

註 7：係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2.5年 ~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四)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 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Way Ltd.、Franbo Sino Ltd.、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設籍之馬紹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馬紹爾之所得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6.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 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7.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8.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當本集團辨認部分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64	\$ 7,3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744	82,989
	<u>53,608</u>	<u>90,37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5,694	379,737
附買回債券	37,864	-
	<u>\$ 167,166</u>	<u>\$ 470,1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評價調整		-
	<u>\$</u>	<u>-</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147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 年 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32</u>
	<u>(\$ 78)</u>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429	\$ 18,507
減：備抵損失	( 30)	-
	<u>\$ 21,399</u>	<u>\$ 18,50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7,575	\$ 17,428
31-90天	3,854	-
91-180天	-	1,079
	<u>\$ 21,429</u>	<u>\$ 18,5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399 及 \$18,507。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存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油料	\$ 11,438	\$ -	\$ 11,438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油料	\$ 12,637	\$ -	\$ 12,63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47,930	\$ 44,66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3,568	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853	3,7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1,180)	-
其他權益變動	1,558	( 3,531)
12月31日	<u>\$ 77,729</u>	<u>\$ 47,93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增加對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投

資\$13,308後，持股比例由10%增加至22%，原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為採用權用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Dexin Shipping S. A.	\$ 50,041	\$ 44,884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50	3,046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註2)	<u>24,638</u>	<u>-</u>
	<u>\$ 77,729</u>	<u>\$ 47,930</u>

註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取得22%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股權。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10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000，取得30%股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營運。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Dexin Shipping S. A.	巴拿馬	40%	40%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Dexin Shipping S. A.</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765	\$ 5,738
非流動資產	235,871	243,991
流動負債	( 30,679)	( 25,323)
非流動負債	( 91,853)	( 112,195)
淨資產總額	<u>\$ 125,104</u>	<u>\$ 112,21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041	\$ 44,884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0,041</u>	<u>\$ 44,884</u>

###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A.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 80,885	\$ 76,2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96	\$ 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96	\$ 9,38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80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7,688 及\$3,046。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55	\$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	\$ 4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663)	( 980,070)	( 2,483)	( 3,396)	( 995,612)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107年						
1月1日	\$ 19,247	\$ 32,230	\$ 3,167,041	\$ 674	\$ -	\$ 3,219,192
增添	-	300	863,640	-	3,700	867,640
重分類	-	-	13,210	-	-	13,210
除列成本	-	-	( 1,505)	( 33)	( 3,060)	( 4,598)
除列累計折舊	-	-	1,505	33	3,060	4,598
折舊費用	-	( 995)	( 221,570)	( 162)	( 222)	( 222,949)
淨兌換差額	-	-	97,996	-	-	97,996
12月31日	<u>\$ 19,247</u>	<u>\$ 31,535</u>	<u>\$ 3,920,317</u>	<u>\$ 512</u>	<u>\$ 3,478</u>	<u>\$ 3,975,08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2,193	\$ 5,156,232	\$ 3,124	\$ 7,096	\$ 5,227,8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658)	( 1,235,915)	( 2,612)	( 3,618)	( 1,252,803)
	<u>\$ 19,247</u>	<u>\$ 31,535</u>	<u>\$ 3,920,317</u>	<u>\$ 512</u>	<u>\$ 3,478</u>	<u>\$ 3,975,0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417	\$ 5,458,631	\$ 2,498	\$ 3,396	\$ 5,525,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92)	(1,002,910)	(2,197)	(3,290)	(1,016,989)
	<u>\$ 19,247</u>	<u>\$ 32,825</u>	<u>\$ 4,455,721</u>	<u>\$ 301</u>	<u>\$ 106</u>	<u>\$ 4,508,200</u>
106年						
1月1日	\$ 19,247	\$ 32,825	\$ 4,455,721	\$ 301	\$ 106	\$ 4,508,200
增添	-	476	254,448	659	-	255,583
處分	-	-	(566,990)	-	-	(566,990)
重分類	-	-	(105,143)	-	-	(105,143)
除列成本	-	-	(16,979)	-	-	(16,979)
除列累計折舊	-	-	16,979	-	-	16,979
折舊費用	-	(1,071)	(241,739)	(286)	(106)	(243,202)
減損損失	-	-	(309,861)	-	-	(309,861)
淨兌換差額	-	-	(319,395)	-	-	(319,395)
12月31日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4,147,111	\$ 3,157	\$ 3,396	\$ 4,214,8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63)	(980,070)	(2,483)	(3,396)	(995,612)
	<u>\$ 19,247</u>	<u>\$ 32,230</u>	<u>\$ 3,167,041</u>	<u>\$ 674</u>	<u>\$ -</u>	<u>\$ 3,219,192</u>

註：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及擁有船舶 Sinoway VI(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買入)、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 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 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於民國 107 年 3 月出售，另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出售)、Franbo Sagacity S.A. 擁有船舶-STL HARVEST、Franbo Way Ltd. 擁有船舶-MEDI BANGKOK 及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擁有船舶-HAYAMA STAR。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0 及 \$360,139，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船舶設備	\$ -	\$ -	\$ 309,861	\$ -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0,278	-
	<u>\$ -</u>	<u>\$ -</u>	<u>\$ 360,139</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整體航運市場景氣低迷及全球航市供給過剩之情況導致船舶設備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公允價值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360,139。公允價值金額係以市場法參考市場上相同類型或相似使用功能之動產設備於市場上之交易價格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有效運用集團船舶資源，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與買方簽訂「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買賣合約，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交船。

####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 -	\$ 101,721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	3,422
	-	105,143
累計減損	-	(49,171)
	<u>\$ -</u>	<u>\$ 55,972</u>

####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 10,714
長期借款	-	5,059
	<u>\$ -</u>	<u>\$ 15,773</u>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產生\$50,278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4. 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89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0,000	無
	<u>\$ 57,893</u>	
利率區間	<u>1.95%~2.95%</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41,69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3,770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8,052	313,7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462)	( 31,159)
	437,360	77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41,603)
	<u>\$ 437,360</u>	<u>\$ 536,40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8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 (7) 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8,100。
  - (8) 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如期下櫃。
  - (9)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3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44,30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300。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3%(賣回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200。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0。
- (8) 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前下櫃。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 (7)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29日至民國109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已轉換為普通股5,422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8.06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16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6,900。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56%。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4,376。

##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註1)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4,44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272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6,06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29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03,981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33,632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STL HARVEST-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62,668
擔保借款	自107年03月至112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EDI BANGKOK-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67,73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2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656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4,989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4,608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283,509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7年09月至109年05月，並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51,000
			2,181,07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717)
			\$ 1,750,361
利率區間			1.95%~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 (註1)	正發輪-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1,184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243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4,04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64,04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006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2,006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23,795
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並按月付息	SINOWAY VI-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147,31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93,298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86,304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並按月付息 (註2)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5,773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7,437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10,118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3,412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無	1,83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3,392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23,43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2,91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註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6,389
			1,960,9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8,168)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5,773)
			\$ 1,747,004
利率區間			1.95%-4.01%

註 1：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 2：本集團向板信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3：本集團向華南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8 及 \$1,371。

####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85,012	152,995
現金增資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2	2,017
減資彌補虧損	(39,309)	-
12月31日	151,125	185,01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 \$600，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20,1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54,218。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393,087，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u>	<u>106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94,970)	\$ 69,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62,475</u>	<u>( 164,680)</u>
12月31日	<u>(\$ 32,495)</u>	<u>(\$ 94,970)</u>

(十八)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63,996
租賃收入		<u>31,091</u>
	\$	<u>795,08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u>107 年 度</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62,311	\$ 1,685	\$ 763,99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762,311	\$ 1,685	\$ 763,996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 <u>48,167</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 年 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論時傭船服務合約	\$ <u>15,237</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九)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770	\$ 280
其他利息收入	<u>321</u>	<u>45</u>
利息收入合計	<u>3,091</u>	<u>325</u>
股利收入	1,628	-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4,219	3,441
保險理賠收入	12,251	1,489
租家提前解約賠償收入	-	174,215
其他收入-其他	<u>2,417</u>	<u>4,176</u>
	\$ <u>23,606</u>	\$ <u>183,6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274,30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92	( 1,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 78)	( 3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9,079	1,435
什項支出	-	( 390)
	<u>\$ 12,793</u>	<u>(\$ 634,869)</u>

註：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0,083	\$ 74,577
可轉換公司債	9,390	5,794
應付短期票券	-	112
	<u>\$ 99,473</u>	<u>\$ 80,48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 222,949	\$ 243,202
員工福利費用	208,532	211,647
保險費	41,419	48,284
船舶補給費	47,212	42,367
船租支出	17,161	23,246
耗用之油料	19,502	36,003
修繕費	12,318	16,665
港口費	2,240	9,002
其他費用	76,136	73,00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647,469</u>	<u>\$ 703,41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費用	\$ 166,057	\$ 165,572
勞健保費用	2,371	2,494
退休金費用	1,338	1,371
其他用人費用	38,766	42,210
	<u>\$ 208,532</u>	<u>\$ 211,6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739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79	(\$ 83,48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39)	57,5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86)	26,176
其他	(1,122)	4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14,453	1,495	15,948
	<u>\$ 14,489</u>	<u>\$ 1,468</u>	<u>\$ 15,957</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36	\$ 36
課稅損失	15,259	(806)	14,453
	<u>15,259</u>	<u>(770)</u>	<u>14,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31)	31	-
	<u>\$ 15,228</u>	<u>(\$ 739)</u>	<u>\$ 14,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最後 扣抵年度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20,255)</u>	<u>\$ 79,73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4,975)	\$ 2,100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14,975)</u>	<u>\$ 85,01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379</u>	<u>\$ 228,310</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08,771 及 \$121,70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u>\$ 91,865</u>	<u>148,451</u>	<u>\$ 0.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1,865</u>	<u>148,570</u>	<u>\$ 0.62</u>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註1、2)	(\$ 491,813)	140,163	(\$ 3.51)

註1：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2：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四)股本之說明。

#### (二十六)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0,992	\$ 594,0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36,420	1,792,114
超過5年	1,363,507	949,644
	<u>\$ 3,920,919</u>	<u>\$ 3,335,782</u>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九)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租賃期間為民國104年6月至109年6月(5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80,5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20,777
	<u>\$ -</u>	<u>\$ 201,295</u>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 NEW AGE 轉租，該項轉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合約。

####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640	\$ 255,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	8,3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745)	( 114)
支付現金數	<u>\$ 864,009</u>	<u>\$ 263,81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u>\$ 42,747</u>	<u>\$ 2,997</u>

####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57,893	\$1,960,945	\$ 778,005	\$ 2,796,8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8	158,540	( 305,252)	( 14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61,593	-	61,6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5,393)	( 35,393)
107年12月31日	<u>\$ 60,000</u>	<u>\$2,181,078</u>	<u>\$ 437,360</u>	<u>\$ 2,678,43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Dexin Shipping S.A.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蔡秉歡	實質關係人

註：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集團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蔡邦權	\$ 3,466,656	\$ 3,084,241
蔡景仲	3,466,656	3,084,241
	6,933,312	6,168,482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172,032	166,656
	<u>\$ 7,105,344</u>	<u>\$ 6,335,138</u>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0.72 及 29.76 換算新台幣。

### 2. 其他

(1)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80,885 及 \$76,253。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 \$10,386 及 \$3,500。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租賃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收取船舶管理顧問費金額為 \$11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5。民國 106 年度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為非關係人，故無此情事。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27	\$ 7,367
退職後福利	249	246
	<u>\$ 8,076</u>	<u>\$ 7,613</u>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41,690	應付公司債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535	32,23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920,317	3,167,041	長期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55,972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850	66,610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0	2,700	航港局及 訴訟擔保金
	<u>\$ 4,049,649</u>	<u>\$ 3,585,49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本案於 106 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支付美金 21 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九)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New Lucky Lines S. 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4年6月至109年6月，5年	註2	註3、4
Franbo Shipping S. 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2	-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10月至119年10月，12年	註2	-
Franbo Charity S. 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6月至109年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 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7年2月至108年2月，1年	註2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 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1年	註1	註3、4
Franbo Logos S. 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9月至116年9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 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月至117年1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 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4月至117年4月，12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 A.	SINOWAY VI	非關係人	自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5年	註1	註3、4
Franbo Sagacity S. A.	STL HARVEST	非關係人	自107年1月至114年1月，7年	註1	-
Franbo Way Ltd.	MEDI BANGKOK	非關係人	自107年4月至110年4月，3年	註2	註3、4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HAYAMA STAR	非關係人	自107年5月至109年5月，2年	註1	註3、4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佣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822,528	\$ 2,875,294
總資產	\$ 4,389,808	\$ 4,252,559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	68%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2,97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166	470,107
應收帳款	21,399	18,507
存出保證金(註1)	2,703	2,700
其他金融資產(註1)	75,850	308,300
	<u>\$ 267,265</u>	<u>\$ 812,648</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7,893
應付帳款	11,837	6,875
其他應付款	57,102	46,16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37,360	778,005
長期借款(註2)	2,181,078	1,960,945
存入保證金	7,987	5,654
	<u>\$ 2,755,364</u>	<u>\$ 2,855,540</u>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註2：包含一年內到期及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2)	2,431	30.72	74,6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日圓：美元	6,909	0.009	1,922
新加坡幣：美元	31	0.732	6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9	29.76	\$ 10,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29.76	9,940
美元：新台幣(註2)	1,508	29.76	44,884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92 及(\$1,15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	-
日圓：美元	1%	19	-
新加坡幣：美元	1%	7	-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99	44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964 及 \$8,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民國 107 年適用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有價證券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有價證券之違約。

### 應收帳款

- A.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個別A</u>	<u>個別B</u>	<u>個別C</u>	<u>個別D</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0.22%	0.12%	0.12%	
帳面價值總額	\$ 11,812	\$ 205	\$ 55	\$ 9,357	\$ 21,429
備抵損失	\$ 19	\$ -	\$ -	\$ 11	\$ 3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30
12月31日	\$	30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0。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應付帳款	11,837	-	-
其他應付款	57,10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781	509,580	1,378,329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27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75	-	-
其他應付款	46,168	-	-
長期借款(註)	279,480	405,737	1,486,832
應付公司債	245,335	-	585,631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及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8,005	\$ -	\$ -	\$ 783,502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9	\$ -	\$ -	\$ 2,979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115	115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5,972	55,972
	<u>\$ 2,979</u>	<u>\$ -</u>	<u>\$ 56,087</u>	<u>\$ 59,06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15	\$	30
本期發行		-		28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2	(	198)
12月31日	\$	147	\$	115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32	(\$	198)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度，原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而自第三等級轉出。民國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7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15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36%~36.92%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船舶設備 (含船舶塢修)	55,972	市場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0	(\$ 2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合計	影響	
		— 權益	以成本衡量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3,094	\$ -	\$ 9,940	\$ 13,034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9,940	(9,940)	-	-	-
IFRS 9	\$ 3,094	\$ 9,940	\$ -	\$ 13,034	\$ -	\$ -

- (1)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9,94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9,940。

(2)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094，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094。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22
評價調整	( 43)
	<u>\$ 2,979</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115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111。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198。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940</u>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17,428
31-90天	-
91-180天	<u>1,079</u>
	<u>\$ 18,50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u>	<u>\$ -</u>	<u>\$ -</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A.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B.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 年 度</u>	
運輸收入	\$	737,234
其他營業收入		<u>3,017</u>
	\$	<u>740,251</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說明</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48,167	\$ -	\$ 48,167
預收款項		-	48,167	( 48,167)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外部收入	\$ 795,087	\$ 740,251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3,091	325
利息費用	99,473	80,483
折舊及攤銷	223,302	243,63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90,397 (	491,074)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89,808	4,252,55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67,640	255,583
應報導部門負債	2,822,528	2,875,29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論時傭船及船舶管理收入	\$ 763,996	\$ 737,234
其他營業收入	31,091	3,017
	<u>\$ 795,087</u>	<u>\$ 740,25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421,721	\$ -	\$ 451,673	\$ -
大陸地區	288,823	-	141,013	-
台灣	6,125	55,196	42,314	52,928
巴拿馬	-	3,231,426	-	3,179,838
馬紹爾	-	688,891	-	-
其他	78,418	-	105,251	-
	<u>\$ 795,087</u>	<u>\$ 3,975,513</u>	<u>\$ 740,251</u>	<u>\$ 3,232,766</u>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入	佔營業 收入百 分比	部門	收入	佔營業 收入百 分比	部門
甲公司	\$ 310,425	39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13,021	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49,654	6	全公司及子公司	138,622	19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公司	105,849	13	全公司及子公司	15,808	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丁公司	85,310	11	全公司及子公司	8,054	1	全公司及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擔保品名稱	價值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58,048	\$ 61,440	\$ 3,53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313,456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1,840	46,0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8,602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15,821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61,440	41,626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80	61,440	11,059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320	184,320	139,469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945,537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4,544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608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3,897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680	153,600	74,80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83,486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69,42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06,404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76,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15,936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0,39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21,159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30,720	21,19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20,579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9	Franbo Sagacity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720	\$ 30,720	\$ 23,962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65,860	\$ 65,860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關2	Franbo Shipping S.A.	\$ 1,567,280	\$ 307,200	\$ 307,200	\$ 307,200	\$ -	19.6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567,280	128,410	128,410	128,410	-	8.19%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Wind S.A.	1,567,280	153,600	153,600	153,600	-	9.8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Charity S.A.	1,567,280	172,032	172,032	172,032	-	10.9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Courage S.A.	1,567,280	98,304	98,304	98,304	-	6.27%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gos S.A.	1,567,280	523,520	507,520	507,520	-	32.3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gic S.A.	1,567,280	508,520	491,520	491,520	-	31.3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has S.A.	1,567,280	430,080	430,080	430,080	-	27.44%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TW Hornbill Line S.A.	1,567,280	233,472	233,472	233,472	-	14.9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567,280	31,949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567,280	184,320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Way Ltd.	1,567,280	184,320	184,320	184,320	-	11.7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Sagacity S.A.	1,567,280	73,728	73,728	73,728	-	4.70%	7,836,40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201,047	160,000	160,000	160,000	-	79.58%	402,094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39,469	不適用	\$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07,2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8,41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153,6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72,03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8,304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1		背書保證	73,72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233,47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07,52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491,52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30,0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1		背書保證	184,320	註4	4%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3		其他應付款	74,803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69,427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76,800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3		其他應付款	40,397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3,962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21,197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4,544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5,821	註4、5	0%	
4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1,626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1,059	註4、5	0%	
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39,469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0.72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762,155	\$ 1,737,485	55,000,000	100	\$ 1,945,537	\$ 87,070	\$ 87,070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119,346	4,931	4,931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00	3,000	300,000	30	3,050	15	4	註3、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115,696	( 14,537)	( 14,53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5,734	195,734	6,371,535	100	140,263	( 5,549)	( 5,54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120,579	8,946	8,94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9,872	79,872	2,600,000	100	113,897	( 408)	( 40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9,904	59,904	1,950,000	100	56,681	( 1,032)	( 1,03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7,037	127,037	3,500,000	100	283,486	( 13,293)	( 13,29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8,240	138,240	4,500,000	100	206,404	21,824	21,8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53,600	153,600	5,000,000	100	215,936	22,196	22,19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265,032	29,813	29,81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61,440	14,131	2,000,000	100	65,860	4,934	4,93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22	922	30,000	100	654	( 22)	( 2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15,040	215,040	7,000,000	100	221,159	6,005	6,005	註2、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	-	-	-	-	-	-	註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84,320	-	6,000,000	100	201,047	16,416	16,416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138,240	-	-	-	( 1,134)	( 1,134)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92,160	-	-	-	543	543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8,707	38,707	1,260,000	40	50,041	11,996	4,798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568	-	22	24,638	6,188	1,050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15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4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64,883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5	2	\$	32,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	1		1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45	-		6,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9	-
1410	預付款項			1,037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	-		241,740	1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6,406</u>	<u>3</u>		<u>284,054</u>	<u>1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67,933	92		1,888,78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772	2		52,151	2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57	1		1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4,357	2		52,64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93,590</u>	<u>97</u>		<u>2,008,958</u>	<u>8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60,000	3	\$	57,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98	-		5,3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3,3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44,251	2		253,5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	-		5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2,100</u>	<u>5</u>		<u>339,783</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及八		437,360	20		536,402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43,256	6		39,56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80,616</u>	<u>26</u>		<u>575,964</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2,716</u>	<u>31</u>		<u>915,747</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二十二)		1,511,246	67		1,850,115	8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二十二)		7,274	-		15,207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4		422,721	(1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32,495)	(2)	(	94,970)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7,280</u>	<u>69</u>		<u>1,377,265</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十二(五)	\$ 73,386	100	\$ 7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33,276)	(45)	(30,402)	(39)
5900 營業毛利		40,110	55	48,087	6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37)	(10)	(6,483)	(8)
6200 管理費用		(33,335)	(46)	(34,68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83)	(56)	(41,163)	(5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73)	(1)	6,9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5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四)	12,666	17	3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666)	(18)	(10,522)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2,005	125	(488,023)	(6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70	124	(497,998)	(6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23	(491,074)	(6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468	2	(73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25	\$ (491,813)	(6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62,475	85	(\$ 164,680)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210	(\$ 656,493)	(83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洋行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股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股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 1,529,952	\$ 17,438	\$ 7,225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 1,782,973
本期淨損	-	-	-	-	-	( 491,813)	-	( 49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4,680)	( 164,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1,813)	( 164,680)	( 656,49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	( 4)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9,778	-	-	-	9,778
現金增資	300,000	-	( 7,566)	-	-	( 53,034)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63	( 17,438)	341	( 69)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329)	-	( 61)	-	( 1,3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50,115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 1,850,115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 393,087)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9,634)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	( 1,014)	-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6,971)	-	( 153)	-	( 7,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	\$ -	\$ 7,222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379	1,463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666	10,5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00 )	( 1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 92,005 )	488,023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 9,079 )	( 1,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 2,615 )
應收帳款		( 9,364 )	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12 )	2,099
預付款項		( 713 )	( 16 )
其他流動資產		27	( 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84	1,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54 )	( 5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492 )	8,251
收取之利息		200	159
支付之利息		( 4,194 )	( 4,785 )
支付之所得稅		( 13 )	( 3,5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499 )	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33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90	( 232,6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24,670 )	( 333,8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000 )	( 1,1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714 )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73	( 567,50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4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3,000 )	( 627,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9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23,362 )	23,362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七)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七)	( 305,252 )	( 47,570 )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4,036 )	( 33,477 )
現金增資	六(十)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9,650 )	57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24	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71	2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5	\$ 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數為\$0。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數為\$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提供傭船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著時間進行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當本公司之子公司辨認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其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及假設，對評估結果之影響可能重大。

- (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	\$ 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182</u>	<u>23,482</u>
	7,231	23,54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8,928
附買回債券	<u>37,864</u>	<u>-</u>
	<u>\$ 45,095</u>	<u>\$ 32,4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評價調整		<u>-</u>
	\$	<u>-</u>
非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註)	\$	<u>147</u>

註：請詳附註六、(七)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32
	(\$		78)

該損失金額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三)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562	\$ 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45	6,333
減：備抵損失	( 11)	-
備抵損失-關係人	-	-
	<u>\$ 16,696</u>	<u>\$ 6,531</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979	\$ 5,245
31-90天	1,728	1,172
91-180天	-	114
	<u>\$ 16,707</u>	<u>\$ 6,5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696 及\$6,531。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888,783	\$ 2,207,63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2、3)	24,670	333,8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2,005 (	488,023)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62,475</u> (	<u>164,680</u> )
12月31日餘額	<u>\$ 2,067,933</u>	<u>\$ 1,888,783</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註4)：		
New Lucky Lines S.A.	\$ 1,945,537	\$ 1,774,987
Uni-Morality Lines Ltd.	<u>119,346</u>	<u>110,750</u>
	2,064,883	1,885,737
關聯企業：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3,050</u>	<u>3,046</u>
	<u>\$ 2,067,933</u>	<u>\$ 1,888,783</u>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050 及 \$3,046。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	\$ 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u>	<u>\$ 46</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以美金 80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800 仟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取得 30% 股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正式營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以美金 9,33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10,950 仟股。

註 4：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1,535	32,230
運輸設備	3,478	-
辦公設備	512	674
	<u>\$ 54,772</u>	<u>\$ 52,15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資產名稱	107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893	300	-	42,193
運輸設備	3,396	3,700	( 3,060)	4,036
辦公設備	3,157	-	( 33)	3,124
	<u>\$ 67,693</u>	<u>\$ 4,000</u>	<u>(\$ 3,093)</u>	<u>\$ 68,600</u>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07年度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663	\$ 995	\$ -	\$ 10,658
運輸設備	3,396	222	( 3,060)	558
辦公設備	2,483	162	( 33)	2,612
	<u>\$ 15,542</u>	<u>\$ 1,379</u>	<u>(\$ 3,093)</u>	<u>\$ 13,828</u>

成本 資產名稱	106年度			
	1月1日	增添	處分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476	-	41,893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辦公設備	2,498	659	-	3,157
	<u>\$ 66,558</u>	<u>\$ 1,135</u>	<u>\$ -</u>	<u>\$ 67,693</u>

累 計 折 舊 資 產 名 稱	106年度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592	\$ 1,071	\$ -	\$ 9,663
運輸設備	3,290	106	-	3,396
辦公設備	2,197	286	-	2,483
	<u>\$ 14,079</u>	<u>\$ 1,463</u>	<u>\$ -</u>	<u>\$ 15,542</u>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30,000	無
	<u>\$ 60,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7,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20,000	無
	<u>\$ 57,000</u>	
利率區間	<u>1.95%~2.33%</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241,69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3,770	253,77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8,052	313,70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462 )	( 31,159 )
	437,360	778,0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241,603 )
	<u>\$ 437,360</u>	<u>\$ 536,402</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已轉換為普通股1,08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

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1%。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7)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8,100。

(8)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107年1月8日如期下櫃。

(9)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9日至民國107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00已轉換為普通股4,431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44,307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300。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3%(賣回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1,200。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為\$0。
- (8)本公司之公司債部分面額已轉換，剩餘面額已全數買回，且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提前下櫃。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9.14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52 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46。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

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2%。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3,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42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54,21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6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已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16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並註銷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6,900。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6,932。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5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因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4,376。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0,27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6,235
永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自107年9月至109年5月，並 按月付息	HAYAMA STAR- 船舶設備、 活期存款	151,000
			187,5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251)
			\$ 143,256
利率區間			1.95%~2.4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242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2,91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2)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6,389
			51,5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981)
			\$ 39,562
利率區間			1.95%~2.23%

註 1：本公司向永豐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係由孫公司背書保證及提供船舶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2：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8 及 \$1,371。

### (十)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分為 151,1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185,012	152,995
現金增資	-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2	2,017
減資彌補虧損	(39,309)	-
12月31日	<u>151,125</u>	<u>185,0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 \$600，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20,163。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7,028，減資比率約為 21.25%，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54,218。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彌補虧損後，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393,087，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股利。

##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 外幣換算	106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4,970)	\$ 69,7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2,475	( 164,680)
12月31日	(\$ 32,495)	(\$ 94,970)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 年 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73,3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種類：

<u>107 年 度</u>	<u>論時傭船收入</u>	<u>船舶管理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19,443</u>	\$ <u>53,943</u>	\$ <u>73,38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u>19,443</u>	\$ <u>53,943</u>	\$ <u>73,386</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收入	\$ 200	\$ 159
其他收入-其他	<u>65</u>	<u>51</u>
	\$ <u>265</u>	\$ <u>21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665	(\$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	( 78)	( 309)
買回公司債利益	9,079	1,435
其他利益	<u>-</u>	<u>10</u>
	\$ <u>12,666</u>	\$ <u>337</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76	\$ 4,616
可轉換公司債	9,390	5,794
應付短期票券	<u>-</u>	<u>112</u>
	\$ <u>13,666</u>	\$ <u>10,52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410	\$ 33,531
船租支出	17,161	16,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79	1,463
修繕費	114	89
其他費用	21,195	20,17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74,259</u>	<u>\$ 71,56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薪資費用	\$ 29,547	\$ 28,575
勞健保費用	2,371	2,494
退休金費用	1,338	1,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4	1,091
	<u>\$ 34,410</u>	<u>\$ 33,5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9	73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55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079	(\$ 83,48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439)	57,5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6)	26,176
其他	( 1,122)	4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68)</u>	<u>\$ 73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7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36	(\$ 27)	\$ 9
課稅損失	<u>14,453</u>	<u>1,495</u>	<u>15,948</u>
	<u>\$ 14,489</u>	<u>\$ 1,468</u>	<u>\$ 15,957</u>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	\$ 36	\$ 36
課稅損失	<u>15,259</u>	( 806)	<u>14,453</u>
	<u>15,259</u>	( 770)	<u>14,4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	<u>31</u>	<u>-</u>
	<u>\$ 15,228</u>	<u>(\$ 739)</u>	<u>\$ 14,48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7,075)	\$ -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341)	12,725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20,255)</u>	<u>\$ 79,739</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4,975)	\$ 2,100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核定數	15,177	-	15,177	-	114年度
		<u>\$ 99,994</u>	<u>(\$14,975)</u>	<u>\$ 85,019</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3,379</u>	<u>\$ 228,310</u>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08,771 及\$121,70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u>107</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註1、2)	\$ 91,865	148,4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865	148,570	\$ 0.62
	<u>106</u>	<u>年</u>	<u>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註1、2)	(\$ 491,813)	140,163	(\$ 3.51)

註 1：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註 2：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月 6 月 30 日，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請詳附註六、(十)股本之說明。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42,747	\$ 2,99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57,000	\$ 51,543	\$ 778,005	\$ 886,5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	135,964	( 305,252)	( 166,2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35,393)	( 35,393)
107年12月31日	<u>\$ 60,000</u>	<u>\$ 187,507</u>	<u>\$ 437,360</u>	<u>\$ 684,8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 Lucky Lines S.A. (以下簡稱「NL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以下簡稱「Shipping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以下簡稱「Wind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os S.A. (以下簡稱「Logo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 (以下簡稱「Logic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 (以下簡稱「Lohas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a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in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4)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6)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6)
Franbo Uprightnes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3)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註5)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實質關係人

-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註 3：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註銷。
- 註 4：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 註 5：係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該公司為非關係人。
- 註 6：係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 (1) ISM 船舶管理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Logos公司	\$ 5,427	\$ 5,454
Logic公司	5,427	5,454
Lohas公司	<u>5,427</u>	<u>5,454</u>
	16,281	16,362
其他子公司	18,349	21,165
關聯企業	<u>111</u>	<u>-</u>
	<u>\$ 34,741</u>	<u>\$ 37,527</u>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 (2) 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Wind公司	\$ 2,092	\$ 2,127
Logos公司	1,749	1,757
Logic公司	1,749	1,757
Lohas公司	<u>1,749</u>	<u>1,757</u>
	7,339	7,398
其他子公司	<u>10,289</u>	<u>9,683</u>
	<u>\$ 17,628</u>	<u>\$ 17,081</u>

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分別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Logos公司	\$ 906	\$ 878
Logic公司	906	878
Lohas公司	<u>906</u>	<u>878</u>
	2,718	2,634
其他子公司	4,372	3,699
關聯企業	<u>55</u>	<u>-</u>
	<u>\$ 7,145</u>	<u>\$ 6,333</u>

## 3. 資金貸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NL公司	<u>\$ 3,533</u>	<u>\$ -</u>
(2)向關係人借款		
其他應付款：		
NL公司	<u>\$ -</u>	<u>\$ 23,362</u>

## 4. 代收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9,463及\$6,929，期末餘額皆為\$0。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Logic公司	\$ 491,520	\$ 493,160
Logos公司	507,520	492,160
Lohas公司	430,080	416,640
Shipping公司	<u>307,200</u>	<u>297,600</u>
	1,736,320	1,699,560
其他子公司	<u>1,043,866</u>	<u>1,220,755</u>
	<u>\$ 2,780,186</u>	<u>\$ 2,920,315</u>

註 1：係以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0.72 及 29.76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780,186 及 \$2,491,771。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蔡邦權	\$ 686,470	\$ 592,470
蔡景仲	<u>686,470</u>	<u>592,470</u>
	<u>\$ 1,372,940</u>	<u>\$ 1,184,940</u>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係 \$160,000 由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擔任本公司背書保證人及提供 HAYAMA STAR-船舶設備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827	\$ 7,367
退職後福利	<u>249</u>	<u>246</u>
	<u>\$ 8,076</u>	<u>\$ 7,613</u>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241,690	應付公司債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535	32,230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754	52,039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航港局擔保金
	<u>\$ 105,136</u>	<u>\$ 345,80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同意簽署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新台幣 16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 年，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上述之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審閱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及半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不得高於 50%，未符規定時，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2,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Sagacity S. 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Sagacity S. 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td. 於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7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ay Ltd.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7年-110年	65%
民國111年-112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ay Ltd.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 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7,6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55%
民國110年-111年	4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五)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依約定銀行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就 107 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檢核。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6年-109年	65%
民國110年-111年	50%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六)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

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年75%、106年70%、107年65%、108年(含)以後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6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 (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3. 本案於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104年3月30日與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8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100%。
  3. 本案於106年度違反上述利息保障倍數，業已於107年7月30日支付美金21仟元之補償費，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692,716	\$ 915,747
總資產	\$ 2,259,996	\$ 2,293,01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	40%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7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095	32,4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96	6,5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33	-
存出保證金(註)	603	600
其他金融資產(註)	53,754	293,729
	<u>\$ 119,828</u>	<u>\$ 336,42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金融負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 57,0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98	28,69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360	778,0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507	51,543
	<u>\$ 692,565</u>	<u>\$ 915,242</u>

註：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2	30.72	\$ 9,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67,216	30.72	2,064,8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	30.72	338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49	29.76	\$ 10,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63,365	29.76	1,885,737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665 及(\$7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	-

	106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4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8,85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90 及 \$4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民國 107 年適用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有價證券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有價證券之違約。

### 應收帳款

- A.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供勞務服務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個別A</u>	<u>個別B</u>	<u>關係人</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2%	0.12%	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05</u>	<u>\$ 9,357</u>	<u>\$ 7,145</u>	<u>\$ 16,707</u>
備抵損失	<u>\$ -</u>	<u>\$ 11</u>	<u>\$ -</u>	<u>\$ 11</u>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u>11</u>
12月31日	<u>\$ 11</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1。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502	\$ -	\$ -
其他應付款	7,69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193	118,698	29,583
應付公司債	-	451,822	-

	106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3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9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2,966	12,051	32,252
應付公司債	245,335	-	585,63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37,360	\$ -	\$ -	\$ 440,084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8,005	\$ -	\$ -	\$ 783,502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	\$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79	\$ -	\$ -	\$ 2,979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	115	115
	\$ 2,979	\$ -	\$ 115	\$ 3,09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之說明。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15	\$ 30
本期發行	-	283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32	(198)
12月31日	<u>\$ 147</u>	<u>\$ 115</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32</u>	<u>(\$ 198)</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5.87%~47.99%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15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7.36%~36.9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10	(\$ 20)	\$ -	\$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

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22
評價調整	( 43)
	<u>\$ 2,979</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u>\$ 11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11。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計 \$19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

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84
91-180天	<u>114</u>
	<u>\$ 1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u>	<u>\$ -</u>	<u>\$ -</u>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A.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B.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船舶管理收入	\$ 56,328
運輸收入	21,078
佣金收入	<u>1,083</u>
	<u>\$ 78,48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對個別對象			
													擔保品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總額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258,048	\$ 61,440	\$ 3,53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 156,728	\$ 313,456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1,840	46,08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8,602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30,720	15,821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61,440	41,626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2,880	61,440	11,059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6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84,320	184,320	139,469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583,661	1,945,537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4,544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119,346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9,346	119,346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608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13,897	113,897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99,680	153,600	74,80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83,486	283,486	註1~4
5	Franbo Logo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69,42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06,404	206,404	註1~4
6	Franbo Logic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6,800	76,800	76,80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15,936	215,936	註1~4
7	Franbo Way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1,440	61,440	40,39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221,159	221,159	註1~4
8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0	30,720	21,197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120,579	120,579	註1~4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9	Franbo Sagacity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30,720	\$ 30,720	\$ 23,962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65,860	\$ 65,860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關2	Franbo Shipping S.A.	\$ 1,567,280	\$ 307,200	\$ 307,200	\$ 307,200	\$ -	19.6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567,280	128,410	128,410	128,410	-	8.19%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Wind S.A.	1,567,280	153,600	153,600	153,600	-	9.8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Charity S.A.	1,567,280	172,032	172,032	172,032	-	10.9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Courage S.A.	1,567,280	98,304	98,304	98,304	-	6.27%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gos S.A.	1,567,280	523,520	507,520	507,520	-	32.38%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gic S.A.	1,567,280	508,520	491,520	491,520	-	31.3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Lohas S.A.	1,567,280	430,080	430,080	430,080	-	27.44%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TW Hornbill Line S.A.	1,567,280	233,472	233,472	233,472	-	14.90%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567,280	31,949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567,280	184,320	-	-	-	-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Way Ltd.	1,567,280	184,320	184,320	184,320	-	11.76%	7,836,4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註2	Franbo Sagacity S.A.	1,567,280	73,728	73,728	73,728	-	4.70%	7,836,400	Y	N	N	註3、4、5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201,047	160,000	160,000	160,000	-	79.58%	402,094	N	Y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母公司	\$ 139,469	不適用	\$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背書保證	\$ 307,2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背書保證	128,41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背書保證	153,600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背書保證	172,032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背書保證	98,304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背書保證	73,728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背書保證	233,472	註4	5%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背書保證	507,52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背書保證	491,52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背書保證	430,08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ay Ltd.	背書保證	184,320	註4	4%
1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正德海運(股)公司	背書保證	160,000	註4	4%
2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其他應付款	74,803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其他應付款	69,427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其他應付款	76,800	註4、5	2%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其他應付款	40,397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付款	23,962	註4、5	1%
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付款	21,197	註4、5	0%
2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付款	44,544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付款	15,821	註4、5	0%
4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付款	41,626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付款	11,059	註4、5	0%
6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付款	139,469	註4、5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依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0.72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附表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762,155	\$ 1,737,485	55,000,000	100	\$ 1,945,537	\$ 87,070	\$ 87,070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119,346	4,931	4,931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註6	3,000	3,000	300,000	30	3,050	15	4	註3、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115,696	( 14,537)	( 14,53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5,734	195,734	6,371,535	100	140,263	( 5,549)	( 5,54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16,736	116,736	3,800,000	100	120,579	8,946	8,94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9,872	79,872	2,600,000	100	113,897	( 408)	( 408)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9,904	59,904	1,950,000	100	56,681	( 1,032)	( 1,03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7,037	127,037	3,500,000	100	283,486	( 13,293)	( 13,29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8,240	138,240	4,500,000	100	206,404	21,824	21,8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53,600	153,600	5,000,000	100	215,936	22,196	22,196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84,320	184,320	6,000,000	100	265,032	29,813	29,813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5	61,440	14,131	2,000,000	100	65,860	4,934	4,93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22	922	30,000	100	654	( 22)	( 22)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215,040	215,040	7,000,000	100	221,159	6,005	6,005	註2、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ino Ltd.	馬紹爾	註5	-	-	-	-	-	-	-	註1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馬紹爾	註5	184,320	-	6,000,000	100	201,047	16,416	16,416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	138,240	-	-	-	( 1,134)	( 1,134)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	92,160	-	-	-	543	543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8,707	38,707	1,260,000	40	50,041	11,996	4,798	註3、7、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註9
Uni-Morality Lines Ltd.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香港	註5	23,568	-	734,800	22	24,638	6,188	1,050	註3、7、8、12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72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15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5日註銷。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7年2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12：係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後，改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3：係本集團於民國99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已於民國107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剩餘股款，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差異	
	106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877,937	241,909	(636,028)	(7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192	3,975,089	755,897	23.48
無形資產	777	424	(353)	(45.43)
其他資產	154,653	172,386	17,733	11.47
資產總額	4,252,559	4,389,808	137,249	3.23
流動負債	586,234	626,820	40,586	6.92
非流動負債	2,289,060	2,195,708	(93,352)	(4.08)
負債總額	2,875,294	2,822,528	(52,766)	(1.84)
股本	1,850,115	1,511,246	(338,869)	(18.32)
資本公積	15,207	7,274	(7,933)	(52.17)
保留盈餘	(393,087)	81,255	474,342	(120.67)
其他權益	(94,970)	(32,495)	62,475	(65.78)
權益總額	1,377,265	1,567,280	190,015	13.80
<p>107 年度與 106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7 年購置船舶及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轉換公司債，使流動資產大幅減少。</li> <li>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7 年度購置三艘船舶所致。</li> <li>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6 年度處份船舶及提列船舶減損損失，已於 107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營運轉虧為盈所致。</li> <li>4. 其他權益增加：係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所致。</li> </ol>				

## 二、財務績效：

### (一)財務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0,251	795,087	54,836	7.41
營業成本	644,151	589,277	(54,874)	(8.52)
營業毛利	96,100	205,810	109,710	114.16
營業費用	59,266	58,192	(1,074)	(1.81)
營業利益	36,834	147,618	110,784	30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908)	(57,221)	470,687	(89.16)
稅前淨利	(491,074)	90,397	581,471	(118.41)
本期淨利	(491,813)	91,865	583,678	(11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680)	62,475	227,155	(13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493)	154,340	810,833	(123.5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主係 107 年購置船舶營運獲利，106 年已處份部分虧損船舶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6 年度有處份船舶損失及提列船舶減損損失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上述原因所致。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係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業，主要以論時傭船或論程傭船方式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使用，未來市場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詳本公司年報編製內容伍、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107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377,907	406,314	28,407	7.52
投資活動	(210,815)	(644,325)	(433,510)	205.64
籌資活動	250,746	(142,484)	(393,230)	(156.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107年營運績效提升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107年購入三艘船舶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107年買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7,166	800,459	(920,152)	47,4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資本支出為購置新船，資金來源為處分船舶、發行公司債、自有資金及取得資產後辦理抵押貸款。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備註
			106年度	107年度	
Franbo Wind S.A.	106.11	8,550	8,550	—	106.11 起租營運
Franbo Sagacity S.A.	107.01	4,300	430	3,870	107.01 起租營運
Franbo Way Limited	107.03	11,750	1,175	10,575	107.04 起租營運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7.05	11,650	—	11,650	107.05 起租營運

(二)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以及維持船隊年輕化，公司正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的動作，積極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及船隊規模，更著重於環保節能設計，以符合市場及國際法規需求，在高油價的環境下，致力降低油耗效能，提升經營績效與獲利，為客戶提供更多元選擇與更完善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尋求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轉投資事業均經過審慎評估，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相關為主，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業務性質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New Lucky Lines S.A.		1,762,155	投資控股及海運承攬運送	87,070
Franbo Shipping S.A.		184,320	海上運輸	(14,537)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95,734	海上運輸	(5,549)
Franbo Wind S.A.		116,736	海上運輸	8,946
Franbo Charity S.A.		79,872	海上運輸	(408)
Franbo Courage S.A.		59,904	海上運輸	(1,032)
TW Hornbill Line S.A.		127,037	海上運輸	(13,293)
Franbo Logos S.A.		138,240	海上運輸	21,824
Franbo Logic S.A.		153,600	海上運輸	22,196
Franbo Lohas S.A.		184,320	海上運輸	29,813
Franbo Sagacity S.A.		61,440	海上運輸及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4,934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業務性質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922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22)
Franbo Way Limited		215,040	海上運輸	6,005
Franbo Uprightness Corp.		184,320	海上運輸	16,416
Uni-Morality Lines Ltd.		349,830	投資控股	4,931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	海上運輸	(1,134)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	海上運輸	543
Dexin Shipping S.A.		38,707	海上運輸	4,798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		23,568	海上運輸	1,050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配產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費	4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除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外，其餘均擁有專屬船舶，各子公司所承攬之貨物、航線、運費、船舶新舊、進塢維修的年度均有所不同，本公司會持續專注於服務與運價的提升，把握市場契機提升獲利。整體而言，107年海運業呈現復甦及本集團船舶完成汰舊換新，致107年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92,005千元。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海運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需投入龐大資金以擴充營運船隊，故現存債務以支應船價款為主。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80,483千元及99,473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0.87%及12.51%。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獲利與財務結構狀況都屬良好，所以，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良好償債信用狀況。為使優化貸款安排，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同業的拆款利率屬持平狀態，並預期未來一年之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公司對現有負債之利息負擔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主要船舶融資大多係均以美金計價，匯率變動情形對集團損益影響不大，並可產生自然避險功能，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6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1,158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16%；107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3,792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47%，故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整體營運上如果因通貨膨脹，導致營運成本的提高，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價格。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與客戶、租船公司、供應商與造船廠等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隨時注意原物料、燃油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僅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以管理船舶並提供貨物載運服務為主，並無具體之研發計畫，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成立，但部分船舶以巴拿馬孫公司、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孫公司及香港孫公司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營運主體包含巴拿馬設籍的巴拿馬新吉祥公司，香港設籍的香港立德公司等，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巴拿馬目前為世界主要船舶登記國，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三地政經環境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知悉中華民國、巴拿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或香港當地有海運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船舶航線遍及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在與第三人訂定合約或有爭訟之情況，可能涉及之法律以及爭訟程序依據個案之情形，而可能需要遵循不同國家法令，或在不同國家進行，需要一定的跨國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營運之需，雖已就營運的船舶投保海運相關保險，但基與更能避免經營風險，本公司對經營團隊之培養與遴選均著重具有完整學經歷背景，且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同時要求相關人員應充分了解國際上的各種差異，持續注意相關法令調整變動；必要時徵詢國內外相關專家意見，再輔以經營團隊累計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期能以迅速正確之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相關運輸作業技術及產業發展已臻成熟，科技變動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顯著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公平、行德」之經營理念，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周全優質可靠服務。在工作準則以發揚公司團隊精神，培養企業優良文化，為達成具有社會責任企業的願景目標努力。本公司股票已於103年10月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所以在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上繼續完善與提升，已經有效的提升內部管理、客戶滿意以及提升了企業的形象；此也將提供了因應未來更大的機會與挑戰的能力。本公司截至目前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持續以客戶導向目標管理，追求客戶滿意與繼續提升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本公司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有效的分散了購置來源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國際上多家燃油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可隨時取得燃油市場資訊及充足之燃油貨源；也可因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與供應能力，內部評鑑後調整供應商，故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含子公司、孫公司)所屬船舶，部分船舶已長期計時租船給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Mitsui O.S.K. Lines, Ltd、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與d'Amico Dry d.a.c., Dublin, Ireland...等卓越的海運營運商，提供穩定的收益；部分船舶自行攬貨，或以航次出租等方式，爭取較大的航次收益，航次合約等貨運安排，主要包含散裝雜貨、原木、鋼材等大宗物資，已充分的分散規避可能因銷貨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涉訟當事人	系屬法院(機關)及其案號	訴訟開始日期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原告: Franbo Wind S.A.  被告: 1.Kish Roaring Ocean Shipping Co., 2.Rahbaran Omid Darya Ship Management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3年度海商 字第16號 2.104年改案號 104年度海 商字第1號	103.09.29	Franbo Wind於民國103年3月31日高雄港第53號碼頭遭受到伊朗籍船舶SANA擦撞,造成損害,請求賠償NTD6,300仟元。	(1)本公司已投保船體險及船東責任保險,故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為保險自負額USD45仟元,業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認列「什項支出」。 (2)目前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相關損害賠償費用除自負額外,將由保險公司理賠,故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3)預計108年5月7日第24次開庭。

前述案件之結果應不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

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船體碰撞損傷或滅失的風險：

船舶於運營中，可能因不可控制因素或人為原因，船舶遭受碰撞、機械故障或天候惡劣造成海事事故的風險。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發生可能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所有船舶都投保船體險及戰爭險，降低營運風險。除了維持保險的效力外，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2. 對第三人的責任險：

船舶營運中可能發生如船員傷亡、貨物損失的求償，以及污染所致之清理責任等。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於公司之影響，所有船舶都參加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購置船東責任險以減少營運中因為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對公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積極面，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3. 油價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論時出租船舶原則上不需要負擔燃油成本，故燃油價格之波動對於本公司影響原則僅限於在現貨市場的自營船舶。而散裝航運現貨市場實收運價原則上是根據油價漲跌情形調整，故油價變動對於本公司的影響風險較小。

4. 遭遇海盜的風險：

本公司船舶營運航行路線若可能經過具防恐疑慮之水域或國家時本公司將與各租家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如有本公司船舶需航行經過索馬利亞附近海域時，本公司船舶會與各國派駐之武裝護航艦隊同行，加強保護以免海盜挾持事件發生。除針對所屬船舶其船體現有價值要保及投保保險除外地區之加保外，本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及船員熟悉防盜演習以加強船舶防恐自主之能力。

5. 船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作為專業船東，必須大量聘用船員，近幾年海運市場景氣波動幅度大，其結果便是船員招募困難、素質不一，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和風險的提高。

本公司目前聘用之非高階船員大多為越南籍，其招募、派遣及管理等事項委由越南當地知名具有海員派遣管理經驗及相關資格的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篩選當地人力具相關知識背景的合格船員，在兼具專業及成本考量的平衡下，支應本公司海員的人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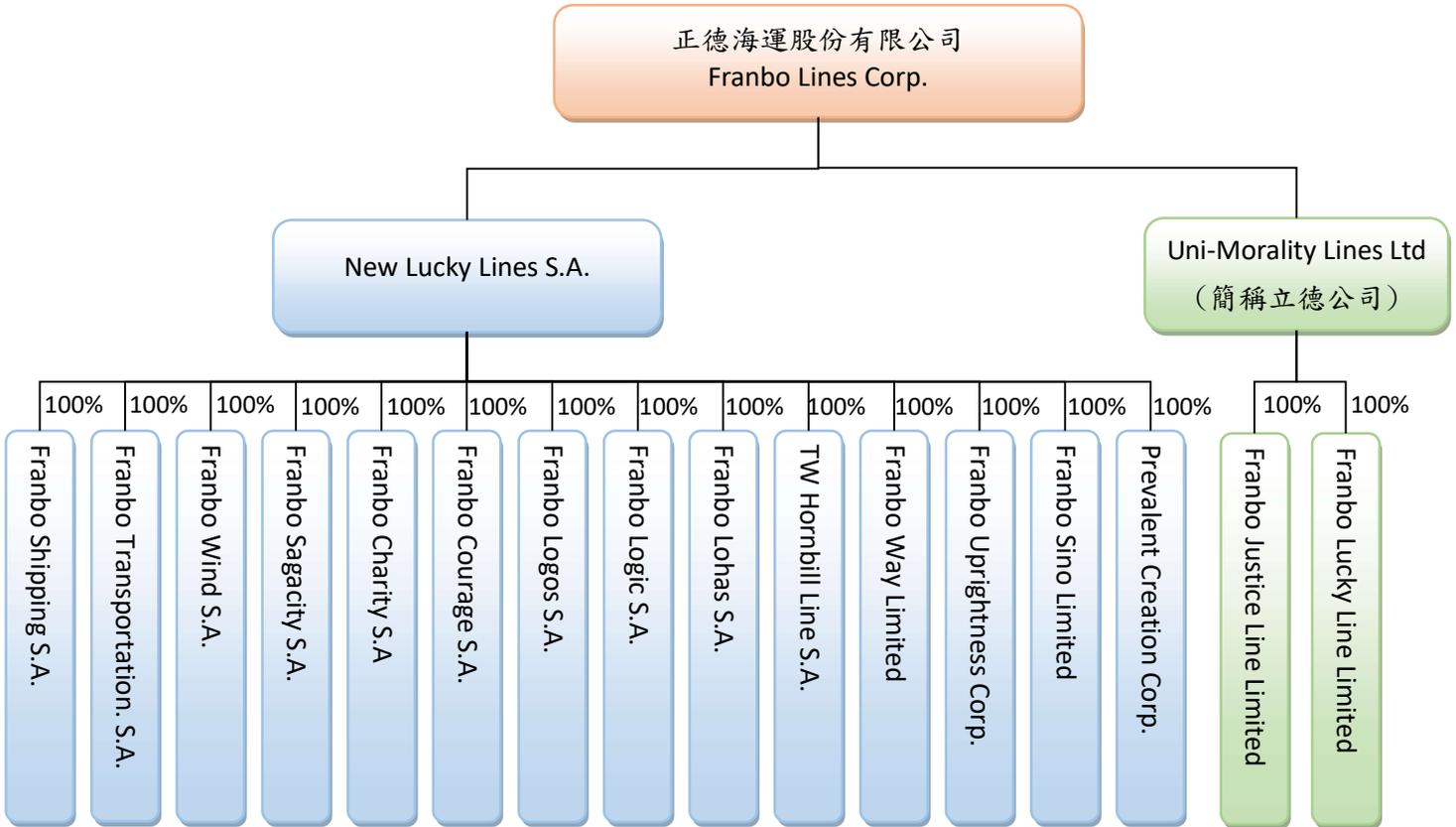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圖組織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1)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Lucky Lines S.A.	2007.04.24	Banco General Tower, 19th Floor,Aquilino De la Guardia Street,Marbell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5,000	對其他地區投資	
Franbo Shipping S.A.	2006.06.09		6,000	海上運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2005.01.27		6,372	海上運輸	
Franbo Wind S.A.	2011.04.26		3,800	海上運輸	
Franbo Charity S.A.	2012.11.08		2,600	海上運輸	
Franbo Sagacity S.A.	2011.12.11		2,000	船舶管理顧問及 海上運輸	
TW Hornbill Line S.A.	2012.02.29		60 <sup>th</sup> Floor, BICSA Financial Center, Balboa Avenue,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3,500	海上運輸
Franbo Courage S.A.	2014.09.15			1,950	海上運輸
Franbo Logos S.A.	2014.09.05			4,500	海上運輸
Franbo Logic S.A.	2014.09.05			5,000	海上運輸
Franbo Lohas S.A.	2014.09.05	6,000		海上運輸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2008.11.10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30	船舶管理顧問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2010.05.14	Unit 1801-2, 18/F, Jubilee Centre, 4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1,200	對其他地區投資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2010.06.11		—	海上運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2010.06.11		—	海上運輸
Franbo Way Limited	2017.09.27	P.O. Box 1405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7,000	海上運輸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2018.01.16		6,000	海上運輸
Franbo Sino Limited	2018.02.13		—	海上運輸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係散裝航運服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	蔡景仲、駱軍佑、黃炳綸	55,000	100%
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6,000	1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		6,372	100%
Franbo Wind S.A.	董事	蔡邦權、蔡景仲、蔡秉叡	3,800	100%
Franbo Charity S.A.	董事		2,600	100%
Franbo Courage S.A.	董事		1,950	100%
TW Hornbill Line S.A.	董事		3,500	100%
Franbo Logos S.A.	董事		4,500	100%
Franbo Logic S.A.	董事		5,000	100%
Franbo Lohas S.A.	董事		6,000	100%
Franbo Sagacity S.A.	董事		2,000	100%
Franbo Way Limited	董事		7,000	100%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董事		6,000	100%
Franbo Sino Limited	董事	-	100%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董事	蔡景仲	30	100%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董事	蔡邦權	11,200	100%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董事		-	100%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董事		-	100%

## (5)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除每股盈餘為美金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New Lucky Lines S.A.	55,000	75,430	12,099	63,331	81	(13)	2,888	0.05
Franbo Shipping S.A.	6,000	7,572	3,806	3,766	1,209	(374)	(482)	(0.08)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6,372	7,495	2,929	4,566	1,297	(103)	(184)	(0.03)
Franbo Wind S.A.	3,800	8,834	4,909	3,925	2,830	465	297	0.08
Franbo Charity S.A.	2,600	6,174	2,466	3,708	1,645	84	(14)	(0.01)
Franbo Courage S.A.	1,950	5,064	3,219	1,845	1,381	31	(34)	(0.02)
TW Hornbill Line S.A.	3,500	16,168	6,940	9,228	1,698	(187)	(441)	(0.13)
Franbo Logos S.A.	4,500	20,859	14,140	6,719	3,436	1,279	724	0.16
Franbo Logic S.A.	5,000	21,182	14,153	7,029	3,431	1,336	736	0.15
Franbo Lohas S.A.	6,000	18,899	10,271	8,628	3,430	1,434	989	0.16
Franbo Sagacity S.A.	2,000	4,893	2,749	2,144	718	235	164	0.08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30	21	-	21	-	(1)	(1)	(0.02)
Franbo Way Limited	7,000	12,985	5,786	7,199	2,220	324	199	0.03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6,000	11,352	4,807	6,545	2,045	531	544	0.09
Franbo Sino Limited	-	-	-	-	-	-	-	-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11,200	3,916	31	3,885	-	(65)	164	0.01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	-	-	-	-	-	-	-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	-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邦 權

